

清律

断獄下

廿二

共廿四

ヲ保 4
3.079
22



大清律例典刑律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秀水沈香勿之奇原註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
徒不折杖以
 全罪論
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
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
罪
○若全入但增輕作重
於罪不至減重
全出也
 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若增輕
作重入

官司出入人

官吏出入
 罪見証
 告充重及
 遷徙
 錯斷決配
 收贖及人
 官放免見
 斷罪不當

聽從上司
 出入人罪
 見察黨

案件假手
 書吏高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輯註首節言故全出故全入之罪第二
 節言故增輕故減重之罪第三節言失
 出入之罪包全出入增輕減重在內
 第四節又通承上三節言之
 輯註受財者又當恭枉法律法外用刑
 者又當恭故動平人律各從重論
 輯註故增故減至死者坐以死罪與全
 出全入無異蓋死生之際律所最嚴如
 罪本應絞而減為流雖止減一等而死
 者得生矣罪本應流而增為絞雖止增
 一等而生者致死矣增重死者應抵其
 命減至死者應抵此法故即坐以死也

其手見官
吏受財

或謂故人至死斬絞全抵而故出者收贖非也按名例故出入人罪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故出者豈得收贖耶

估贓不寔

致罪出入
見市司評
物價

輯註此折算之法與誣告不同誣告之徒流皆折為杖此則徒折為杖流折為徒也誣告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者杖收贖至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已決放全剩剩罪未決放者止減一等無收贖法也

不應抄沒
而抄沒依
故入流罪
論見隱瞞
入官家產

輯註故全出入入死罪與故增減入罪至死者若未決放俱減一等則應坐流然增減之罪自流以下皆以所增減論原與全出入不同特因增減至死而坐以死謂有寬殺之命未正之法也今未決放仍可改斷故增減之官司減一

証佐不言
寔情致罪

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各聽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入者矣
故者有意而故為也故為曲法以開脫人罪曰故出故為曲法以枉坐人罪曰故入

有出入見
獄囚誣指
平人

故出入人
罪會赦不
宥見常赦
所不原

秦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寔

等為流自照本法折為徒年杖二百扣除本犯正罪而科其所增所減之剩罪如本犯是杖一百故增為斬則扣除杖一百坐以杖一百徒一年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則扣除杖徒之數坐以杖八十徒一年半後此例內故增管杖徒流至死者曰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所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又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者曰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則故增減至死聽減一等若應如此折除科以剩罪不得照故全出入者止論減一等也

輯註未決放者故出入止得減此一等

將有罪者不治以法而盡與開脫曰全出將無罪者不究實情而盡為枉坐曰全入其故全出入人管杖徒流死罪者即以所出所入之全罪反坐原問官司下文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必將徒折杖將流折徒以扣算增減之罪此則反坐全抵無所用折故註曰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也官吏故出故入必非無因故註曰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也法外用刑即非法拷訊受財與法外用刑是兩項有分有合或止受財或止法外用刑或既受財而又法外用刑也然故出故入之因實不止此如懷挾私讐受人囑托曲徇情面畏懼勢要及怒犯人觸忤惡犯人強悍而故為出入者其情甚多而特註此二項以例之非謂必因此二項始為故也○若將人所犯輕罪故增為

失入則更與通減四等再遞減至長官則七等矣失出更與通減六等再遞減至長官則九等矣是以增減之罪多有減盡無科者可見故之重而失之輕也

集註小註云並先禁而後折算其動罪以平謂如罪人應滿徒全失出者減六等坐杖九十至失減作管十者坐杖六十若先折算剩罪則徒五等折杖一百并原杖一百該坐杖二百除八十三十減六等尚應杖一百一十是失減重於全由矣故必先減而後折算乃為得平也

集註失出失入有以吏典為首遞減者亦有竟以木員坐罪照減三等五等并一等科之審無礙賊本案單職罪止於

重所犯重罪故減為輕則扣除本犯應得之罪即以所增所減之罪坐之故增故減至死罪即坐以死如本犯流罪以下而故增至絞斬是法不應殺而殺之不得以非全入而寬之也如本犯絞斬而故減至流罪以下是法應殺而不殺不得以非全出而寬之也至於扣算增減之法管杖則照數扣抵如罪應管一十而增作管五十則除本犯之管一十而坐以所增之管四十如罪應杖一百而減作杖六十則除已罰之杖六十而坐以所減之杖四十如增管杖為徒減徒為管杖則將徒亦折為杖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原包杖一百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半年者應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八十徒三年者

杖餘罪者納贖並無餘罪者毋庸聲明折贖但免

按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囚未放及還獲日死減等折除抵管刑罪之法已詳上文故增管杖徒流至死條目內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未放還獲減一等滿流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本犯已得杖六十折杖一百二十外合坐剩杖八十徒一年半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七十未放還獲減一等為滿流已得杖七十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徒一年半將一百三十杖依後小註作杖六十徒一年半計共坐杖六十徒三年又如不犯是絞故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應折杖二百徒半年未放還獲減

應折杖二百以此扣抵而所增所減之杖數可得矣如增徒以下為滿減流為徒只下則將流亦折為徒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徒一年杖二百流三千里者應折徒一年半杖二百以此扣算而所增所減之徒限杖數可得矣詳見後此例○失者無心而失錯也本無曲法加罪之意而誤將無罪為有罪輕罪為重罪者曰失於人本無曲法開釋之情而誤將有罪為無罪重罪為輕罪者曰失於出若官司審斷罪各將管杖徒流死罪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失人全罪及所失增罪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失出全罪及所失減罪五等兩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言而此失

一等為滿流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犯已得杖二百徒半年外合坐刺徒一年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折杖二百徒一年半未放還獲減一等為滿流亦是折杖二百徒一年半與本犯罪名相同減盡無科不坐餘做此說見原案

一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凌遲人犯錯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督撫俱罰俸一年如將應擬立決人犯錯擬秋後處決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應擬凌遲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免罪者府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

入失出之罪蓋以吏典為首吏諳刑名法當檢舉故以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挨次遞減科之凡全入全出者自照全罪減算如將杖八十罪失增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典吏減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杖八十合坐增杖八十首領又減一等應杖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合坐增杖六十佐貳長官又遞減之又如將絞罪失減為杖一百典吏減五等應杖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一百合坐減杖四十首領又減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杖一百合坐減杖二十佐貳長官則減盡無科矣餘做此類推詳見後比例並以吏典為首以下止牽失出入言○以上故出入失出入皆指已經決放者言之也若故失出入之

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及免罪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杖笞及免罪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徒杖以下錯擬失出免議則例

一官員所屬有殺死人命州縣官知情隱匿不報者革職該管上司隱匿不行揭發者各降三級調用失于覺察者同城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百里以外者知府罰俸九個月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直隸州知州照

管杖徒流罪尚未決未放可以改正放而還獲可以罪斷若因自犯法已無漏卹故失出入增減等項各聽減一等遞承上三節言之註曰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折算其剩罪以坐云云此註是減等折算之關鍵蓋杖以下每十杖為一等五等徒則每一等折杖二十在徒為一等折杖即二等矣三等流每一等折徒半年而減法則三流同為一減減流為一等折徒即三等矣若不先減而即折算則徒之五等折杖為十等流之一減折徒為三等積而計之減等之科反有重於全罪者矣况至死者又無折算之法乎此條文義本無艱深難解處惟扣抵增減之法未明折算者視為難耳其大綱有三一曰五徒原包杖一百三流原包五徒之

不同城知府例處分別例

一殺死人命州縣官不知情不行申報者降一級留任接任官不能查出罰俸一年上司俱免議接任官後經自行查出通緝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議

一除謀及謀叛外承審官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誣連父母兄弟等語藉沒家產者革職照故入死罪治罪

府州縣承問贓賊人犯未經審出贓銀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督撫題參該督撫免議如將審出贓銀私自刪改者革職

杖二百也管與杖皆以一十為一等管五等至五十後入杖管小杖大一杖抵二管是倍加也從管入杖皆為杖則杖五等亦原包管五十在內特管杖皆以數為等不煩折算故不言耳杖五等至一百後依倍加法應加二十杖為一等而人不能受杖至一百之外故改杖為徒以徒五等代杖一百本以徒一等杖二十而徒必兼杖故又減杖增徒將徒與杖對算同利如徒一等應杖六十又徒一年以代杖六十是原應杖一百二十者也自一等至五等做此增算徒之緣起由於杖一百而增之豈非五徒之中原皆包杖一百乎蓋減杖增徒乃科五徒之法而折算徒罪則於包杖一百之外再加徒算一等徒原杖杖二十五等抵杖一百與包杖一百共二百矣

承審反叛未經審出是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革職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不取贓銀口供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係尋常贓賊人犯未審出是情各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不取贓銀口供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月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月不取贓銀口供罰俸半年司道罰俸三月

吏部議准嗣後各省辦理私審除失出未至五案者遵

自免其議處外失出至五案以上者將督撫司道均照問獄失出例降一級調用至

從杖二百入流猶從杖一百入徒三流但分遠近而皆杖一百者五徒之抵杖一百已併入流之內矣豈非三流之中原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乎流罪往而不返其法較重於徒是亦倍加於徒之義也一日折徒為杖折流為徒也增輕減重者以所增減論杖以下目可照數扣除若增減至徒流而徒不折杖流不折徒則不能科算刑罪徒起於杖一百之後原以二十杖為一等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皆包杖一百則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至徒三年應折杖三百從管杖入徒者以此扣算而增減之則罪可得矣流起於五徒之後因以徒等為率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至流三千里應折徒半年杖

十案降二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
所不級級紀錄其抵銷如無加級紀
錄抵銷者即照所降之級留任于定例
三年無過開復之外再加三年方准開
復至五案之內有一家失入者即照承
開失入例是降一級調用二案者降
二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雖有加
級紀錄不准抵銷

一舊例審理案件有情罪不協律例不
符失出入經上司審明駁令再審奉
實官虛心按律改正免其糾察若奉審
錯悞之員已錄事雖任無從改正後官
遵察審明改正或案件尚未解離任
經後官查出者一體免議等語立法甚
為平允嗣後州縣官于命盜等案通報

二百從笞杖徒入流者以此扣算而增減
之剩罪可得矣若從輕徒人重徒則止就
五等扣除不必包杖一百算以徒一年至
三年同是包杖一百也從近流入遠流亦
止就三等扣除不必包五徒算以流二千
里至三千里同是包五徒之杖二百也一
日先減而後折也其失入減三等失出減
五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及未決放各聽
減一等必先照數減去而後折算剩罪蓋
三流同為一減折而後減則餘二等此易
見者若徒則與杖同加減者也杖以十杖
為一等徒以二十杖為一等折定之後以
杖等為減則失於重以徒等為減則失於
輕也折算增減之法盡於此矣
按誣告律內誣輕為重者徒流皆折為杖
若以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至

後覆審得實情定擬招解與初詳情節
不符一概免其議處毋庸照從前各案
議處六年則例

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徒折為杖
流折為徒已決放者全科增減之罪與誣
重相同未決放者僅減一等概不收贖則
嚴於誣告者矣蓋官吏乃執法之人倘法
為好故出入人罪其情甚於誣告故名例
故出入人罪在常赦不原之列若失出入
則有減等之法原輕於誣告是以皆不用
贖法也然誣告內全抵剩罪至杖一百以
外者仍用減杖增徒法而此律則但云以
所增減論後比例內又云其剩罪全抵不
在收贖之限於是將所增減之罪不論輕
重一概照剩杖剩徒之數而全科之蓋謂
流犯折徒不復問減杖增徒法也不知增
減之罪若輕重懸殊所剩之徒止年牛所
剩之杖則有甚多者矣故後比例各條內
有稱合坐杖一百三十者一百五十者一

輯註本律論增減刺罪之法三流折徒
 年半五徒折杖二百若本犯笞杖輕罪
 增至徒流本犯徒流重罪減至笞杖折
 徒者半年一年半年而折杖則有
 一百以外至一百七十八者矣原五刑
 本法罪至杖一百以外即減杖增徒以
 杖數不得過一百之外也故証告刺罪
 止杖二百餘罪收贖全抵者亦改杖還
 徒此獨全決刺杖既不准贖又不折徒
 則利增減者名雖刺罪實有甚於全出
 入者矣本文止曰以所增減論註亦止
 曰徒折為杖流折為徒原無全決刺杖
 之說按准流准死之徒有至四年五年

百六十者是皆應照數論決者也但原設
 刑之意杖一百之後不再加杖而改為徒
 者本謂人不能受杖於一百以外故各律
 內從無決杖至一百以外者何以此條獨
 變其例彼全出入者即至徒流杖止一
 百此增減之刺罪流雖折徒而杖至一百
 以外不幾於殺之耶以挺與刃亦復何異
 恐非律意竊謂刺杖至一百外者仍參用
 減杖增徒法則法無
 不盡人亦堪受也
 凡故增管從徒如犯笞二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二百通折杖
 一百六十除犯該管二十合坐官吏刺杖一
 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謀命蒸繼
 見証告
 攔詞求息
 見同前
 目認屍親
 抄開毆打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作作霸佔
 枉捏見私
 充牙行埠
 頭

者杖未有至一百外者立法之意斷可
 知已竊以為刺杖至一百外者仍減杖
 增徒為是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改通行
 嗣後凡失入徒杖以下罪名者照失入
 軍流例遞減一等承問官罰俸一年司
 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失出
 徒杖以下罪名者照失出軍流例遞減
 一等承問官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
 個月督撫免議不將徒杖人犯番出是
 情者承問官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管二十合坐刺杖二百
 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
 一年通折杖二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
 官吏刺管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刺管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

個月督撫免議不取駁要口供者承問
官罰俸三個月司道督撫免議至部駁
再審案件經有撫轉飭覆審駁改者向
照不能審出是情及失出入例分別
減等議處如係徒杖人犯亦照增定條
例減等議處

刑部咨覆山東 撫國 題請化縣臬役
毆傷候審之人 後又經該縣杖責嗣因
所毆之傷身死 作混報受傷後患病
身死刑書欲供 查一改供詳報堪自

委審覆檢究出實情將臬役擬絞刑併
擬杖該縣以革職部駁改擬一案查
該縣陳倫于相驗張守倫屍身後雖以
傷後患病身死詳報但因李太倫拳毆
致斃已將李太倫收禁請覆究而作
作王存仁因充役未久不諳檢驗以致
懷疑妄報刑書李文錦又因作驗報
與正犯口供相同是以一律改絞刑該
縣登杖責情由亦因張守倫總非死
于刑杖是以圖便僅敘供杖責字樣
是陳倫所稱並非有意開脫正犯而刑
書李文錦等亦無違迎本官賄賂刪改
情事更為確鑿查李太倫毆傷張守倫
身死之處訊無謀故別情仍照原擬依
共毆人至死律擬絞作王存仁懷疑
妄報刑書李文錦刪改供詞雖非有心

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
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
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二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
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
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

弊混但致案情混淆罪名出入縣務未便因訛非逢迎本官並無賄囑稍存寬貸此案張守儉被毆致斃李六倫律應擬絞乃報作受傷後患病身死則張守儉死由于病李六倫止應以手足傷人管三十律是死從管未放聽減一等應以滿流依折杖二百徒一年除已得管三十外尚剩杖一百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剩杖數至滿徒以上例減杖加徒之法折算剩杖一百七十應作杖一百徒一年半共應杖一百徒三年李交錦王存仁應照律杖一百徒三年秦章雷化縣陳綸審辦衙役毆斃人命既經驗出實情復在聽刑作含混具詳實與徇私曲法無異應照故出入罪更典為首長官減等科斷律應于刑書漏徒上減

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管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

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

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管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百

二十故減作管五十除已得管五十合坐官

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二百除已得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納贖乾隆四十八年二月題結

四川萬縣民婦程鄧氏商同伊子程德勸斃親夫程洪受案內刑書彭希賢作何登順因屍親報係自縊身死又時值酷暑屍身發變致未檢出被勒傷痕究無受賄報情弊應照例以失出科斷查程鄧氏等均應凌遲處死今驗為自縊係局全出照律減五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放而還獲又減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八日准刑部咨

管五十合坐剩管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二

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

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二百合坐剩杖

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

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二百四

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

嘉慶三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此案柳次縣知縣楊蘭審擬縣民郭年
且三因李李氏竊取豆角輒將伊女趙李
氏被擄觀看戲言觀面相狎以致該氏母
女投繯殞命該令楊蘭匪將該犯郭年且
三照因事感通致死一家二命例擬軍經
刑部議駁始行改擬絞候雖係失出但究
屬致死一家二命之案承審各官是屬輕
縱未便照失出例議處楊蘭着降一級
不准抵銷前任知府高聚着降三級留任
巡撫臬司亦不便寬予免議均着降一級
留任欽此

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二百
八十除已得杖二百四十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減流從管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
年故減作管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已得管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二百
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折杖二百除已得管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
十減流從杖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

嘉慶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據德瑛奏所人伊精額糾同張均輔強姦
吳士發之妹大姐兒及伊妻門氏又將捕
傷人與強盜無異理應一面具奏一面正
法乃德瑛拘泥請旨殊屬昏惰除德瑛嚴
行申飭外伊精額着即處斬張均輔着即
處絞該管將軍琳等着嚴行申飭該管城
守尉等子伊精額等如此不法斷無不知
之理該城守尉佐領等着即嚴恭從重治
罪欽此

年牛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二百六十
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
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管四十徒一年半
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
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
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
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管從杖如犯管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王德等奏審擬德化縣差役張虎等
 獲前輪一案張虎審明後即行正法外
 從犯黃繼張繼二犯不但隨同張虎攔截
 索詐斃命復與張虎將黃球娘輪發免滯
 已極問擬候未免釋延時着即行處絞
 至德化縣知縣李宗濤于縣役獲命之案
 並不據實究辦惟將縣役改作民人並令
 刑書捏為自行訪聞不但規避處分且欲
 見長趨功若使其人尚在其罪不止發遣
 今因病故免議不足示懲着該督撫查明
 伊之長子若職官或生監即斥革發往軍
 臺如平人亦即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
 懲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八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管三十吏典為
 首合坐剩管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
 典首罪管三十
 凡失增管從徒知犯管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
 三年失八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
 百四十除犯該管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管二十合坐吏典首
 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做此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家 署同安
 縣張奕因蘇估按供圖輒輒將蘇文刑
 求証服雖非凌遲重案但不虛心研鞫
 一味刑求幾致屍親自縊縱首未使照
 尋常審案未經解尊于草職毋庸議
 應乃昭天入本律減一等杖六十徒一
 年

刑案匯覽

審斷失人吏部既有奏定處分則例不
 得仍引刑律通帖六年映西司
 尋常失出失人之案照吏部則例議處
 向不引用刑律通行
 道光十三年

凡失增杖從徒知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
 三千里失八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
 管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知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
 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八減三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

咸丰二年五月 日奉

上諭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名弱於救生不救死之說遇有閑休偷紀重案往往裝熟情節避重就輕死非明刑弼教之道朕於刑部等衙門違本見有情節可疑者屢終飭令覆審原以法言律不可枉亦不可縱即如湖孔踰李氏同謀致死本大一案該撫原報並未究實情經刑部駁令覆訊該撫仍照原擬具遲若非朕拍出疑實特旨交審幾至淫屍漏網死者含冤如此他省可知嗣後各府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當即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下結如委審之員著聽詢迴護情弊即有從嚴索辦以副朕明慎用刑之到意照此誦諭知之欽此

罪 十二

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管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管二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更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八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管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管二十

典首罪管二十

凡失增管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管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管三十失出減五等管五十除已得管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管三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管四十除已得管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管二十

刑部議覆閩督王 奏德化縣差役張

虎輪姦婦女毆斃平民知縣捏詳案內作作陳喜明知許義賜被毆身死輒因畏懼張虎凶橫聽聽捏報自縊並未受財實屬有心故出刑書陳元振扶同隱匿復聽本官規避捏詳厥罪難均陳喜陳元振俱係照官吏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全出者以全罪論未決放減一等律均于張虎斬罪上減一等杖百流三係吏作故出入罪不准援減嘉慶五年案

各衙門案件不自作主張假手書吏致
書作奸者革職督撫不題奏降二級
調用則例

乾隆四十一年安撫閣 奏奏真山縣
知縣倪存讓以杜如意之父杜得正醉
後強姦伊媳破伊子如意及員僧廣明
撞遇持斧飲因如意手顛纏廣明逆
砍立斃錄供定案通詳備據署州提訊
究出廣明誘媳成姦情請管束乘如意
夫妻往山工作斧砍杜得正斃命私行
偷殮及如意回家畏其兇狠往尋伊叔

兩次赴縣擊鼓始獲准驗該縣反將如
意迭加嚴訊以致畏刑誣服恭奉審擬
經部議准

凡失減徒從管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
管三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管二十

吏典為首合坐剩管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

杖六十除已得管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為四

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管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管二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已得管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一百二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二百除已得

管三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管如死囚已放者亦減

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

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管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三
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
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管杖從徒減
徒從管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

官司出入人

改造口供無論初報成招俱應按例議處乾隆二十二年部議

二十若所刺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刺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三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刺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十仍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口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由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

謝案既得寔情刪去狡供與妄改初供迥別毋庸恭劾乾隆三十一年案

移情就例 故入人罪 見斷罪依 新律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准通行嗣後問刑官員于命盜案件並無確是証據將証拿証告之人草率定案枉坐凌遲斬絞重罪者草職枉坐發遣重流者降四級調用枉坐徒杖以下者降三

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奏不行察案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摺之名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重無干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

承審錯誤
毋庸原問
官會審見
辯明冤枉
放生枝節
屢行批駁
見同前
軍流以下
錯擬免奏
見斷罪引
律令

級調用毋庸查級議抵至該管府州并
各上司不能平反率據原摺核轉州縣
官應革職者府州降四級調用司道降
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調用州縣降
四級調用者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
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州縣降
三級調用者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
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在亦毋庸查
級議抵如該上司有能駁審得實者照
例給議敘

例議處

一 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
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
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
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
昭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一 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
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及司道等官虛心按

部議從輕
不必駁審
見斷罪不
當

軍流以下與斬絞監候及監候與凌遲
有相出入應循此例降調引
見其餘罪名不甚相懸均照例俸一年完結

失人之犯掩弊在獄該管官照失入已
決論罪乾隆二十七年四川江津縣李
江失入黃均相殺罪案

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錯之處免其議處

其死生出入之案原隨之州縣核轉之知府
但毋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案
後改為凌遲併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
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是情
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
調者出具著語送部引
見若駁至三次督撫司道等官不酌量情罪改正仍
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改通行
嗣後除部駁再審該科撫轉飭覆審
遵駁更正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如係經
刑部徑行按律改正具題著即照失出
失入本例議處毋庸減等再查原審案
情不確部駁改正者向照不能審出定
情例減等議處惟係同一擬罪不當亦
應照失出失入例減等毋庸另行分別
以免牽混

正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州縣承審逆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故入失
入除業經定罪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按律
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
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
問擬其餘尋常審案仍照舊辦理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
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究出定情改擬得當
經上司核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

明奏請送部引

見

一凡駁飭改正之案刑部即檢查該府州縣原
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
致錯擬罪名者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
飭駁該上司代為承當除原擬之員仍按例
處分外將該管上司照狗庇例嚴議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以獄四
衣類

囚犯稱冤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輯註曰朦朧辯明必有徇私之情是猶
奏事註不以實也故其罪同

輯註朦朧辯明問刑官有三項罪名本
罪則杖一百徒三年罪人辯明則有故
出之罪原告原問官被誣則有故入之
罪當從其重者論之

輯註前節是辨其冤枉者故曰被誣之
人次節是辨其不冤枉者故曰所辨之
人
輯註同罪同其杖一百徒三年之罪所
誣重者亦同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
事蹟是封卷與委官追問其冤得是破誣之

人依律改正所枉罪坐原告誣原告官吏以

失入○若罪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
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若所誣罪重於

三年者以故出人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
情與朦朧如原犯重不知者不坐
內外問刑衙門辨明冤枉乃其責任所應
為者然須開具本犯冤枉事蹟實封奏聞

嘉慶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據都察院奏山東棲霞縣民人柳開生呈控伊妹被盜搶劫輸姦一案當經降旨交周廷棟廣興親提研鞫因該縣呈呈內疑實甚多且所開該臬司批飭情節甚屬支離諭令周廷棟等先行查明覆奏茲據周廷棟等奏臬司韞玉于此案並未親提研鞫即以原係和誘同逃詞稟行批飭實屬舛差粗疎請將石韞玉交部嚴加議處等語並將該臬司批示原呈進呈朕詳加披閱此案柳開生之幼妹年甫十七歲突被賊匪三人人室硬行拉至深山輪姦兩夜爬伏回家情節正為可憫迨經該縣勘明通緝將案犯王三盤獲業據供認同在逃之宋一單離子二犯強搶輪姦屬實即應將該一犯上監嚴拏按律究辦

獄囚及親屬妄訴冤枉見誣告

委官追問如果冤枉所辨得實破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反坐原告如誣告律原問官吏以出入人罪論係失者坐失罪係故者坐故罪○若事情本無冤枉問刑官為其朦朧辨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與朦朧辨明則原告原問官俱應坐罪如前是為其所誣矣若計所誣之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所辨之罪人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法司凡遇二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本衙門詞訟不得轉行批委見告狀不受理

乃該縣轉差傳柳氏到案質對以致該氏羞忿自縊辦理已屬錯誤及柳儒赴臬司衙門控告該臬司率以該氏不死于被姦之時而死于姦夫獲案之後難保其非和姦同逃羞忿而死等詞批飭是何言耶訊思姦夫二字原指姦婦聽從和誘而言今柳氏係年幼處女猝為強禁所污本非姦婦安得據指強暴為奸况該犯王三等同夥三人輪替行強又將指何人為奸夫乎是石韞玉掉弄筆鋒指詞失實咎無可辭該氏自縊身死係因該縣傳訊時指駁明志在末行上控之先後因該臬司批飭汚詞該氏始羞忿自盡石韞玉之獲咎益重矣似此玩視命案濫理飾豈可復膺臬司之任石韞玉著交部嚴加議處即着來京候旨欽此

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難詳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案奪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參議

屬員被虐

聽聞是寔

隨封奏見

職官有犯

參員赴京

申寬地方

官給浴見

官員赴任

過限

上司督駁遲延革職督撫拘隱降三級調用

先因干証指供証認正寔這後干証復為申辯檢明屍身定係跌傷並非刀扎身死釋放免罪乾隆五十二年山西案

乾隆五十一年山東案李友枚既動母死不明又復負屈受責情急主控以致屍遺蒸檢並非挾仇誣告且威逼母命之玉鵬雖律不應抵究非應毋庸議之人亦與誣告平人有間依誣執傷痕杖流加徒例酌減一等照名例減為總徒四年部議該犯情寔可原應再減

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叅處其或供情疎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

一等改爲杖二百徒三年

供情疎漏援引拘泥無心之誤經委員改正者原問官罰俸一年

部駁案件
毋庸原問
府州會審
見官司出
入人罪

待差審結
不追究原
問官見放
前斷罪不
當

嘉慶十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在刑部奏審明回民洪明宜控稱伊表弟湛大被修道官役嚴打落河身死一案將三兒等分別定擬一摺所擬尚輕朕朕行議

陵大典臨幸陪都省方行慶澹澤瀨頌正欲使

員改正者照審處錯誤例議處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即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倘審理錯誤關係重大者即將承審之州縣及牽轉之知府一併開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各省督撫遇有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

上司發原
問官見告
狀不受理

窮黎庶庶普被恩施乃因修道派夫之事
醜態人命殊為不恆雖緣承辦官員經理
不善所致此次邱家屯一帶道路地方官
既不能妥為修治始派派員督催乃富俊
等又不慎選安員率派令糊塗任性之防
禦英福等前往招辦迨至民夫劉興等以
該屯旂夫今被披甲扎隆阿雇去向其爭
吵經英福傳到劉興面行禁斥經劉興出
言頂撞亦祇當加以懲責又何必追究餘
人且據劉興供出港夫安知非信口仇板
英福率行派人往拿已屬非是乃既令披
甲德明等押同劉興找尋港夫又輒帶回
德赫赫之雇工人三兒乘騎趕迫諭令毆
打尤為張揚滋事迨三兒將港夫趕至河
坡亂毆落水港夫爬起三兒復用馬鞭當
頭毆打致令淹斃情節實屬兇橫何得尚

審要件或奉

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管私枉法濫刑斃
命各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
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前項各情或經上司批
發之案亦即親提審辦問有戶婚田土案件頭
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審若於結案時
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其詳不得僅委屬
員承審外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業經
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書供濫行羈押及
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誣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
且控即發交司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即發交該
管守巡道審辦如在司道處且控即分別發交
本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

以犯事在恩詔以前量予未減三兒依議
應絞着交盛京刑部監候秋後處決入于
明年秋審情實英福于三兒致斃港夫時
雖相隔尚遠但究係主令趕毆與原謀
無異英福着改發伊犁當差已革知縣伊
誠雖訊無聽囑故縱情弊而于八命重案
並不即時通詳結案幾令正兇漏網着發
往烏魯木齊當差均不准其援免馳騎校
德赫赫雖未在场但三兒係伊僕役亦有
應得之咎着降為須催毋庸再交部議至
此案港夫最屬無辜乃被毆淹斃屍骸亦
已殘毀殊為可憫回民洪明宜控訴得實
並聽從屍親囑托雖冒昧叩關罪有應得
而其心究屬可嘉着加恩免罪並無庸收
贖仍令富俊宜與二人共出銀二十五
兩以二十兩賞給屍妻姜氏以五兩賞給

控即由該府州親提審辦概不准交原問官并
會同原問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係例應招
解者仍照舊招解例不招解者即由委審之
官詳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即令該
司衙門親提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於案內
尚未成招尋常案件尚無堂斷而上控詞內
又無抑勒書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
詐誣舞弊各等情應即照本宗公事未結絕者
發交該官司道問律仍令原問官審理該管上
司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勿令備有應提而
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交原問衙門者即令
該督撫指名嚴察交部照例議處其所委之員
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即嚴察治罪該督撫有
違例委審者亦照例議處至於刁健之徒本無

大清律例
刑律斷獄下

辯明冤枉

洪明宜餘依議欽此

冤抑或因有罪蓋微掩飾已非捏款誣控或因
聞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連輒赴上
司衙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一凡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者奏
聞覆鞫如審明寔有冤抑立為申雪將原審官奏
奉照例懲治如係妄行翻異真延顯戮除原
犯斬罪仍即處斬外如原犯絞罪者亦改為
斬罪即行正法

死囚已奏

報聽三日

行刑見好

因覆奏待

報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參看死囚覆奏待報

公同審錄而反與稱冤乃係審定之犯
或由上司勘轉或係似審會勘者應與
上辯明冤枉條參看

嗣後各直省審理命盜各案總宜依限
完結毋得因犯供稍有游移並案証未
能齊集任聽承審各官率請展限塘塞
甚至有規避遲延處分竟捏飾犯供翻
異及傳提要証等因藉端扣展種種弊
竇叢生不可不防其漸如係尋常案件
例應展限者應于限內先行咨部以憑

看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而鞫問明白而追勘完備軍流徒

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

議在外聽督撫管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

司覆勘定議奏聞有回報應立委官處決故

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錄之際若犯人反

異原招家屬代訴稱冤官即便再與推鞫事果

違枉即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

原審之官吏通行○若犯明稱冤抑官不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五 刑律 斷獄下

有司決囚等

稽核倘案關重大即應將限內不能完結必須展限之處專摺奏明不得率以一咨了事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刑部各

大學士慶等議奏鍾寬向因行醫治病遂藉扶危念咒誘令葛氏任伊為師學習扶驚即起意逃為伊詭取法名華慈又令葛氏之子官兒念習金光明咒官兒稱為師祖現據該犯之妻湯氏妾丁氏僉供扶乩及盛沙木盤符咒書本實係伊家物件經番役在丁氏住房搜出經刑部按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律擬以絞候本屬毫無冤抑胆敢干臨

為申理改者以八人罪故或受賊失或一時
挾私不及察

此言決囚宜詳慎也凡有司於獄囚招狀情罪已經鞫問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經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該上司定配發遣該督撫于年底彙題具冊報部惟至死最重在內聽三法司會同勘擬在外聽督撫具招擬罪三法司覆勘核實定議或監候或立決奏聞請旨定奪其奉旨立決者即行委官處決有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於朝審秋審之時其應決犯人反異原招或家屬稱冤枉者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其事果有違枉將初鞫之原問官吏勘錄之原審官吏通行提問公同改正其罪若犯人明白辨訴稱有冤抑審錄官拘泥成案不即為之申理改正

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刑部

准刑部咨嗣後黃冊仍于八月中旬呈進其秋審朝審覆奏之本皆着于本省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披閱時再同黃冊詳加酌核以昭慎重着為令等因

秋審老幼可於減流收贖見老小發交收贖
犯罪如有陣亡事蹟聲敘入本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刑時肆其狡諂極口呼冤妄冀翻異殊出情理之外應請加重改為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准刑部咨

各省動擬秋獄除失人僅一二案者仍毋庸議外如失人至三案者將臬司巡撫降一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四案者降二級調用五案者降三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其無巡撫首分之總督即照巡撫議處至會銜之總督及藩司道員非其責均免其議處
嘉慶四年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是緩決可矜具題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勘語并督撫勘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册八月內在
金永橋西會同詳核情是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勿決重囚
簡去一覆
見死囚覆
奏待報

題奏案內
管杖入犯
先行具釋
見原告人
事畢不放
回

嗣後各省定案及刑部核覆各案毋庸
聲明趕入秋審字樣并酌定各月刑審
截止限期嘉慶四年三月
刑部奏定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以上四
省酌定截止年前封印日臣部題結之
案為止
四川 福建 以上二省酌定截止
月三十日臣部題結之案為止
奉天 陝西 甘肅 湖南 湖北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以上六
省酌定截止三月初十日臣部題結
案為止
直隸截止三月三十日臣部題結之
案為止

刑部咨覆廣東巡撫韓 咨請部示
後廣東省秋審後尾改限于五月中
具題到部年歲籍貫冊改于四月初
部所有該撫咨請秋審人犯姓名年
註語分次造報及年前題結各案逐
發遞之處應毋庸議至雲南貴州廣
四川福建五省道途程限有與廣東
等亦有較廣東尤遠者其秋審後尾
年歲清冊應請與廣東省一例辦理
餘奉天等省道途較近無難依限起
仍應遵照前定限期報到部等因
十八年三月准咨

三思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冬月秋審案內具題俟
公畢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寔人犯于霜降後交至
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
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
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
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于秋

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如尸婚田
土錢債細事並拿獲竊盜鬪毆賭博以及一
切尋常訟案審明罪止枷杖笞責者照例自
行完結其旂民詞訟各該衙門均先詳審確
情如應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審
辦不得以情節介在疑似濫行送部若將不
應送部之案濫送部者刑部將原案駁回
仍據實奏參如例應送部之案而自行審結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章煦奏咨控案承審提解各員逾限未能辦結遵例依限具奏請交部分別議處一摺據稱節次欽奉諭旨交到提訊之案均已逐起審明依限奏結惟咨交各案除現據詳辦並業經咨展限期未逾咨案外尚有未能依限具詳者五案請于立法之始予以創懲等語各直省于奏咨交各案件自應隨時依限速結該委員等承審各案若人証已齊不能速結則咨在委辦之人若因各州縣查拘人証不到頻催問應以致遲延者則咨在州縣均當分別查辦以歸核實此次江蘇督催不力之巡撫藩臬兩司並承審逾限及提解遲延各員即著照該撫所請交部分別議處各直省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咨交

亦即查核辦至查拿要犯必須駐証確鑿方可分別奏咨交部審鞫若將案外無辜之人率行拿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即將該管官員參奏番捕人等照例治罪其闕廢笨傷者務當依限報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延宕飭坊查拘人証要犯限一兩日送部若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即將司坊官參處九年修
一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命盜案犯由廳

案件俱係奏明咨交即與特交之案無異現在江蘇省承審咨交未結各案已據章煦按限奏請議處因思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省較江蘇距京為近何以已屆半年期限仍未據奏到即著該督撫等查明速奏其省分較遠者亦應酌量降諭旨下接奉咨交各案半年期限內遵照新例查奏如有逾限未結者即奏明分別交部議處毋得日久因循願預了事該部知道摺單併發欽此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二日奉

徑行招解臬司審轉以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即責成不由審轉之該管水道親歷覆勘遇有異同仍遵定例辦理

一刑部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其稍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枷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遣軍流徒及軍流徒折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

上諭向例秋審朝審勾決均係在冬至十日以前本年秋審因上年停勾將所有入犯與本年新案一併辦理人數較多經長麟面奏核計勾到日期次數加增恐冬至十日以前辦理稍形迫促當即飭令刑部檢查舊案冬至前十日以內有無辦過現審重犯茲據刑部查明自乾隆三十五年以後遇有現審立決入犯于冬至五日以前奏請處決者歷次辦有成案冬至五日前既可辦理現審立決案件則秋審勾決亦事同一例所有本年勾到日期著核計次數定冬至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嗣後遇有停勾之次年辦理勾決一年併辦兩年者仍照此例以冬至五日以前為斷如專辦本年者仍遵照舊例以冬至十日以前為斷該衙門該部知道欽此

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叙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內有酌重酌輕案件仍于改擬之處粘貼黃簽恭呈

御覽俟奉

旨之日發落尋常徒流軍遣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一秋

朝審處決重囚及應立決入犯如遇冬至以前

各項停刑日期見五刑及死囚覆奏待報

停刑日違例處決罰俸六個月

絞犯誤斬降二級調用監候人犯即行正法降四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刑部奏直隸省大名縣民人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巧身死一案前經督臣顏檢審依故殺律問擬斬候具題部議核覆奉旨准行茲秋審屆期該省督奏行簡咨部以無名男巧是否實係淹死現存屍身未獲請將宋二油餅入于緩決仍飭縣訪查

開

- 十日為限夏至以前五日為限俱停止行刑
- 若文到正值冬至夏至為戒日期及已過冬至夏至者於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處決
-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于次年開印後分類摘敘簡明事由繕摺奏
- 一凡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

並開會下流地方打撈屍身實在有無下落再行辦理經部臣奏請飭令將該將此案再行詳細核實覆訊于秋審前妥議具奏等語審理命案原以屍傷為憑屍身無獲之案如棄屍燒屍及拋屍江海等事各省均有總在承審時虛心研訊如果犯供切實見証確然即當依律定擬此案原題內稱宋二油餅將無名男丐推入河內用水向潑不見踪跡而回是該犯供認業已切實且又據秦之剛等查詢該犯曾以實告並有地方劉廣等各供俱相符合是眾証又已確然今本犯並未翻供該署督又未訪有別項情飾奏明辦理輒以屍身未獲聲請緩決若各省紛紛效尤則凡屍無下落之案無論謀故皆得藉端顯戮豈復尚成讞典況此例一開弊實自出如此犯法保全兇徒是誠何心哉且據原題內稱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一凡每年秋審過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于服制出立決改為監候者及卑幼聽從尊長主使毆死本宗大功小功兄弟及尊屬例應斬候者刑部于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冊列于各該省常犯

情實黃冊之例進

呈候勾官犯俟十次免勾之後服制犯俟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呈官將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諳請

旨以八緩決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蝕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旨補疏題請情實予

有司決囚等

河底深一二丈不等病丐被推入河竟復能見水前據現已事關二年屍骸早已漂爛無存斷難尋獲之理即獲有殘骸骸骨勢難辨認况無名男丐即果當時見水得活而該犯將其推入河內用水向潑之時實屬有心致死故殺之罪亦無可寬宋二油餅竟無庸再行覆訊即著該部于秋審情實照例辦理至奉行簡並將此案奏請八緩然後是非頭檢前任直隸任內降為主事職銜旋因將上次問擬情實之張五韓性子二犯擅改緩決任意輕緩當經降旨以顧檢即現任總督亦應罷職將其主事職銜一併革去其行簡豈不知之且該督蒞任以來經朕屢加訓誨前日猶論以勿蹈顧檢覆轍為戒乃于宋二油餅一犯輒以屍身未獲為詞請改緩決此等兇殘之犯尚何所其姑息而猶遲疑不決

耶表行簡者傳旨嚴行申飭仍交部議處刑部摺並發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表行簡于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丐推跌落河身死一案率以屍身未獲容請入緩當經降旨將表行簡交部議處旋據表行簡奏稱查乾隆年間有鄭五推河致斃三案均係供証確鑿因屍身未獲歷經各部擬緩等語隨諭令刑部查明此案是否與宋二油餅一案情節相符核實具奏並將表行簡暫緩議處茲據刑部將鄭五等三案查明繕錄進呈朕詳加披閱內李三常五二案均係尋常因毆例應入緩之犯本非謀故重案可比即鄭五等謀殺徐四麻子推河致死一案不特屍身未獲並無証佐為憑且于原題內已將可疑情節隨本聲敘今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

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籤聲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生固監候俟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是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敘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人犯摘叙簡明畧節依本原為一本具題俱不必叙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

刑部分送招冊內除情是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冊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且題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是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矜之案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同會議

山東巡撫吉 奏覆審辦縣民王蘭見工主張廣露之女翠姐獨自在門首吃烟

起意調戲向索烟吃翠姐裝烟給與王蘭疑其有情是晚三更時侯用藍布襖纏頭赤身踰牆進院見王上之妻朱氏同翠姐各蓋單被和衣睡于地上難以圖窺欲拉翠姐醒轉別處行姦即走近身旁手拉被單衣服翠姐驚醒坐起月光下見王蘭赤身在旁指名喊罵朱氏亦驚覺起身稱王蘭逃逸張廣露等聞聲查詢翠姐稱被欺辱無顏見人哭泣不休伊母勸解不理次日張廣露同妻往找王蘭理論翠姐乘間投繯殞命原審將王蘭審依律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罪名固無出入情節輕重不同今審明該犯實有手足勾引情事相應據實覆奏請

旨定奪等因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筭如由府廳州轉行州縣在正月六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司內署仍按程日計筭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首光五年修改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曾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誘慕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者不同刑

上諭百倫奏密明秋審絞犯王蘭一起實有手足勾引情節一摺此案經刑部秋審具題時朕即以情節尚有可疑勅交吉倫詳細訊問今據該撫審明王蘭因圖姦翠姐時赤身潛入王近翠姐身旁將衣服被單甲手向拉經翠姐驚醒喊罵始行逃遁是該犯實有手足勾引情事以致翠姐羞忿自盡果不出朕所料王蘭着補行勾決其未能審出實情之前任臬司李奕疇着交部議處現據該犯供稱當日解司時希圖得減活罪不肯將手拉情節吐實等語可見手足勾引關係罪名死案所共知到案時孰肯遽行供認嗣後各省臬司于審訊時此等案件惟當細心研訊務得確切實情固不可聽其狡飾致有疎漏亦不得意存刻核或又稍有屈抑也將此通諭知

旨

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一總麻服屬人犯于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確聯銜

之欽此

刑部等議覆會撫蔣 檢舉疏稱欽審
斬婦李郭氏因幼子哭出伊夫期親服
婦李王氏家內當向喝罵李王氏疑其
罵已出而回罵即用棍毆傷額門又揪
髮咬嘴李郭氏負痛咬傷李王氏左手
大指傷處潰爛越二十日殞命依服制
擬斬秋審情實本屬錯誤查李郭氏因
喝罵伊子口角並非該氏有意犯尊並
被王氏用棍毆傷復被揪髮咬嘴因負
痛情急咬傷手指實非逞兇干犯自應
擬以緩決等因應如該撫收擬緩決至
原 題情實錯誤職名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照例登議護會同都察
院大理寺合詞具 奏嘉慶二年八月
二日奉

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
赴督撫衙門辦理
一 單京路遠各省應入秋審案件於每年冬季
道員巡歷覆審之時臬司衙門將已經審結
具題約計次年執審可以接准部咨者逐一
查明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各案一
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過有未准部
咨及部駁另咨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
道歸入下年秋審

旨依議欽此

臬司決過官犯專摺奏覆或臬司因公
出省即令藩司代辦仍具摺奏
聞乾隆三十九年例

廣東自斬犯蔡老三臨刑賄脫于次日
拿獲補行正法一案將監斬之吏目千
總擬斬候不行親往監斬後復扶同諱
匿之遊擊蔡往伊犁充當苦差扶同隱
諱之知府知縣蔡往新疆効力贖罪乾
隆四十一年案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直隸省上年情實入犯招冊

一 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
秋審勾本到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情是官
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
到

諭旨當場開讀按照勾之犯驗明處決
一 刑部核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
當應駁令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
訊其罪又無可加者即先決正犯不必一概
駁令覆審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下

九

有司決囚等

內刑部由後改情實者共十四案朕詳核案情所改均屬允當而原擬尤為錯謬者有絞犯張五圖姦孫李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又絞犯韓性子調戲韓李氏致氏羞忿投井身死一案上年辦理秋審時據顏檢將該二犯問擬情實並將張五一案聲明不准留養其題經三法司會同九卿等核議應入情實旋經停止勾決本年併辦秋審復據顏檢將張五韓性子均改擬緩決並請張五留養但經刑部核覆改入情實此等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向來辦理秋審時均將案犯入于情實經朕加恩念其尚非手足勾引多不予勾今張五韓性子本係上年情實之犯祇因停止勾到歸入本年併辦並非特蒙免勾若可比該督自應遵照前題

一應行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如遇雷雨澤愆期清理獄之時並祈雨雪期內刑部將此等應結案贖暫行停止題奏俟雨澤雷定再行請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題奏

道光元年修改

一雲南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知州縣無同城佐貳印官公出除公出報府有案併縣在附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其非附郭首縣如有卒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文到日即准令該吏目與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仍

辦理候旨乃輒行擅改緩決實屬從來未有之事其張五一犯上年該督聲稱伊父母雖係年老家無次丁不准留養今率行改緩留養已屬非是至韓性子一犯並無別項情節竟亦改擬緩決實屬任意輕縱妄改已定之案荒唐已極且關冊內原擬緩決各案如劉五一犯向王四韓子賈取柳筐倚醉筆射逞毆致命立斃何得因死者有激鬱情節係手足擬緩李玉成一犯因向王明索欠無償糾眾尋毆刀斧交加傷多且重致令斃命情近于故何得以死者自欠逞兇傷斃並非有心擬緩屈光文一犯倚醉踢扎致斃理斥之兒妻孟氏死者並無不合何得以踢扎由干擬等致死實出無心擬緩雖晏朋一犯因中途搶奪吳發有騷亂護賊拔刀嚇禁致將事

將印官因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司查核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

一每年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叙簡明事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朝審勾到後奏

聞頒發

一凡重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

主之父母與祖親傷何以被獲圖脫
傷係誤割擬緩蕭漢顯一犯受雇看守庄
傢見趙理之妻陳氏指以高梁蕭漢顯即
往趙理家理論因趙理並不答教漢顯該
犯揪倒揪按輪毆死者未能還手傷多且
重何得以事本理直傷非他物擬緩趙亮
一犯因曾明噴斥其父趙富貴奪其牧放
牛隻生意父子輪毆立斃鐵器傷多且重
情兇近故何得以死者尋衅毆北尚非預
謀擬緩劉廣一犯因年已八十之總麻叔
祖母高氏之女私借小米向其村斥經高
氏撲毆該犯用拳捶傷致斃屬屬欺凌何
得以被毆圖脫採適擬緩緩旗下家奴
尹元哲一犯挾大功弟尹聖哲奪地之嫌
時向尋衅因尹聖哲躲避係其兄尹亮
哲藏匿同謀攜帶鳥鎗前往查問隨即點

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各部毋庸拘泥停刑
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一每年
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
門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
一秋
朝審情是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部查明
奏
聞下次入緩決不得擅改可於其官犯已改緩

放尹亮曾乘由誤傷其乳哺幼女雪兒斃
命該犯起意本欲致死服兒何得以致斃
者究屬卑幼擬緩齊斌一犯因瘋病復發
扎斃其妻周氏並砍斃服兒齊贊之妻侯
氏身死係應抵二命何得以究係因瘋擬
緩許景幅一犯因與安得功爭姦囑令侯
三子揪倒恃眾迭毆致斃傷多情兇兩造
均係罪人何得以卹起死者圖殺毆由拔
刀先扎擬緩陳氏一犯夫故改嫁會善之
食因憶前夫第第哀榮不允借錢之嫌裝
傷誣告圖詐致袁榮抱忿投縲何得以死
者究由自盡擬緩徐成一犯倚醉逞兇刀
扎徒手之陶榮立斃又另傷死者之妻李
氏何得以死者尋衅撲毆情急嚇扎致斃
擬緩以上各案均係情兇傷重應入情實
之犯乃請檢等均擬緩決刑部改為情實

諭旨辦理
一各省處決重囚部文到省之日除州縣遠而
道府近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州縣近而道
府遠者不必由道府轉行該督撫即派委在
省之同知等官馳往監決
一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應行遞解
之下賤匪類並冤頑生事及瘋病等項
有司決囚等

豈得謂之有心周納乎督撫臬司千秋讞
 事件自應詳慎核分別定擬緩實期于
 無枉無縱乃顏檢傳修等子兇毆斃命各
 案輒從寬貸且將原擬情實之犯無故改
 擬緩決似此心存姑息欲邀寬厚之名而
 不顧死者含冤地下該督等干此等情真
 罪當之犯尚思曲為未減又何能整飭吏
 治無怪乎屬員罔知儆畏于庫項任意侵
 挪日久不行彌補並有續虧該督等一切
 不問尚復成何政體直隸省諸事因循廢
 弛即此次辦理秋審失出至十二案之多
 而前實後緩者又有兩案顏檢傳修即現
 任總督臬司其咎已應罷黜況前于辦理
 清查案內業經獲罪顏檢前經賞給王事
 銜今在永定河工次効力傳修前已革職
 今在吉地工程効力係朕格外加恩予以

人犯除籍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衙門
 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回別省人犯均叙明
 案由交送刑部核明應解與否分別辦理三
 月彙奏二次
 一庫爾喀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命盜等案俱
 責令營員會同糧員查驗訊供解送迪化州
 辦理
 一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絞決重犯
 刑部於奉

奮勉自贖之路今辦理秋讞似此認真實
 屬辜負恩施顏檢著革去主事銜仍在工
 次効力傳修著即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
 罪以為外省大吏闕員廢弛者戒欽此

有關人命擬徒之案年底并入軍流一
 本責應乾隆四十二年例
 盜案夥犯累減至徒者亦應具題結
 乾隆四十六年部咨

秋審案犯患病不准免解乾隆二十三
 年部咨

嘉慶十年七月三十日廣撫孫題准照
 刑部通行嗣後外省徒犯案件如有關
 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專案

員後即一面徑行順天府尹轉飭該縣就近辦
 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

一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
 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
 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敘
 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一直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
 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公同會勘定
 擬具題至緩決人犯解審一次之後情罪無

詳咨其尋常徒罪雖非人命可比但干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嘉慶十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各省本年秋審人犯冊內由刑部改實為緩者三起而改緩為實者共有八十三起之多數者如同二律其故殊不可解外省辦案狃于救生不救死之說最為陋習今部改各案經朕一一詳閱情節多係按律改正均屬平允並非刑部堂官有意吹求朕於恤庶獄罪疑惟輕從前諭令該部仍將秋審要事詳行切核矣律文自有正條該督撫臬司等辦理各案並不按照刑部轉引他條遷就定擬謂非有心輕減而何護庇兇犯不顧死者含冤妄謂積陰功不知獲罪在此俾職司刑獄者各守其職遇事庶加詳慎本年係發令

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曾擬情寔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寔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一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仍解省會鞫外其離省為遠之永昌順寧麗江昭通廣南普州等六府即責令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審轉知迤

之初所有此次定擬實緩錯誤失入一案及失出五案之外該督撫臬司姑從寬免其交部議處仍于辦理秋審完竣後各傳旨嚴行申飭此後如有定擬錯誤者均照定例議處但各直省督撫等不可因有此旨輒又有意過嚴轉失持平之意

則獲咎更重總當詳核案情確引律條虛衷定讞務期無枉無縱以副朕執法用中諄諄訓誡至意欽此

秋審重犯解送遲延以致秋審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未經秋審人犯內有服制攸關由立決改為監候定例應入情寔者遇有病故即照情寔人犯之例依限具題乾隆五十年部行

西之景東永北兩廳人犯令迤南道親審迤南之鎮沅直隸州及州屬恩樂縣人犯令迤西道親審倘該道不親加勘鞫僅以冊結了事以致案有冤抑該督撫嚴察究治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即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

解審人犯不及收監支吏巡邏見囚應禁而不禁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廿三

有司決囚等

婦女秋審
解勸官媒
伴送耳婦
人犯罪

蒙古人民
交涉之案
會訊辦理
見化外人
有犯

嘉慶十一年四月十日奉
旨刑部查明四川省已未人秋審斬絞常
犯酌擬應否准減並官犯三案分別開單
呈覽朕詳加披閱官犯周廷翰係其父出
師陣亡難應守備該犯復經出師苗疆著
有勞績升任參將賞戴花翎嗣因與民人
李國華之姊王李氏調戲成姦商賈烏妾
央八向其夫王正龍說合王正龍得銀
一百兩寫與賣休契約是該犯之以李氏
為妾究因夫允從得銀情屬賣休與搶
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者情節有間且
其父子均有軍功業經免勾三次周廷翰
着施恩減等又官犯楊應舉亦曾隨征受
傷生擒賊首官戴藍翎嗣因與外姦李國
大偵探賊行該犯先回得銀獎賞李國太
馬疲后到致被申飭隨斥該犯先回之非

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官汛回
原解兵役支吏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
理倘有疎脫及縱放等情將查該役照短解
兵役例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一距省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
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
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
州寧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
成左江道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

扭住拔刀向批該犯格格拾刀在手被李
國太從後抱住該犯情急用刀扎傷其左
臂殞命是死者先行向批傷由情急適斃
情尚可原楊應舉亦着加恩減等其已入
秋審各起內絞犯石朝相因會煥珍竊伊
黃豆已經細縛欲行送究因其叫罵該犯
起意致死將會煥珍拖到山空地空墳活埋
致死罪人已就拘執自應送官懲辦即被
縛叫罵亦屬人情之常何致輒欲致死起
意活埋情殊殘忍石朝相着監禁二年再
行減等又絞犯范應權因胞弟范重保行
竊線帶經屋主搜獲逐回跟問抵賴用帶
套住項頸拉往質對破其臥地哭罵該犯
起意致死用力拉勒殞命死者雖係胡犯
卑幼但重屬細故輒將胞弟勒斃實屬殘
慘范應權有監禁四年再行減等其未入

右江道員其自保平府本屬及所轄之古州下江
開泰永從潯屏各屬縣其員成徐州所屬各縣及淮安
府所屬各州縣其員成徐州所屬各縣及淮安
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其員成淮海道淮安府所
屬之山陽塩城清河桃源四縣其員成淮陽道安
徽省鳳陽潁州二府及泗州所屬各州縣其員成
廬州前河南省汝寧府及光州所屬各州縣其員成
成南汝光道湖北省陽襄陽二府所屬各州縣
其員成安襄鄖道官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
責成刑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
縣及靖州所屬各州縣其員成辰沅靖道山西省
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其員成雁平道口外
歸化等五廳所屬各州縣其員成河東道陝西省
及解州絳州所屬各州縣其員成河東道陝西省
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各州縣其員成榆綏
道甘肅中興安二府各屬其員成陝安道江西南安
贛卅寧都三府州各屬其員成南贛道四川省
之寧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及西陽忠州叙永

竊案盜
徒流遷
徙地方

秋審各犯內絞犯張住元因在地用竹簽挖拾花生適張高元向伊借用竹簽不允撲籠奪取該犯隨手一格致竹簽戳傷其咽喉石因其撲籠向毆該犯又用竹簽戳傷其咽喉左登戳致斃情節亦屬兇橫非仕元着監禁二年再行減等又絞犯高應斗因年十二歲時伊嫂失墮即對其係該犯童養七歲之妻襲面結縊向該犯告知該犯即向舅四姑查問不認疑其係用棍先後毆傷其左額角等處因其肆罵又用燒鐵鍋銜烙傷其右額角等處殞命死者雖係伊妻但舅姑年甫七歲該犯既經用棍先後致傷其左額角等處乃復因其肆罵輒用燒熱鐵鍋銜烙傷斃情殊殘毒且該犯年止十二已如此兇殘成人以後必非善類不可不使知懲戒以肅其殘毒之氣高應斗着監禁二年再行減

廳等府州所屬并廣東省之高州廉州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及浙江省之温州處州二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量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密辨捏控翻異者即將不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家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劣奉行或有冤抑不為招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察究治
道光十五年
一 嚴殺誤殺及... 犯竊盜至五
十兩以上問擬絞候應八緩 決之案秋
刑審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 戲殺誤殺之犯

等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奏查辦陝西首減等案分別開單進呈其未入秋審酌擬監禁常犯案內絞犯鍾有一名係充當更目衙門差役因民人郝作林負欠白宗地租又將地畝另租與人白宗控經吏目票差喚審未遇該犯在郝作林門外叫罵向白宗店內投宿郝作林聞知携棍前往毆門進內該犯聲言鎖帶赴審即被郝作林棍毆偏左等處該犯順取桌上肉刀格傷其左耳輪等處復被郝作林又毆致傷該犯又刀戮其小腹左肋殞命依開殺律問擬絞候該犯並無索詐別情刑部特以差役斃命未便即予減等請仍歸入緩決案內監禁二年再行減等所辦未協在官差役人等如有

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賊 贖買三犯竊盜
贓至五十兩以上之犯減發 贖買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 該殺案內所
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 父母妻兄弟
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絞決時再行照例
辦理不在此例
一 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 該督撫接到州
縣通詳即先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詳加
查核如有假捏情事立將承審及核轉各員

妄擊威逼及詐匪等事自應嚴行懲辦此案鍾有係經本官票差將郝作林喚審并未向其索詐凌辱情事乃郝作林攆棍先行向毆竟與他抽傷差無異該犯用力架格適致斃且已身受多傷情節尚屬可原若以係屬差役再行監禁是則未免偏倚設各衙門捕役人等畏法過嚴遇有奉公差遣必致相率退畏不肯盡心偵緝于地方捕務亦有關係鍾有若即減等無庸再行監禁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保寧等奏查辦湖廣省秋審案內各犯分別開單進呈朕逐加披閱內擬准減等絞犯劉應詳一案因郭世貴之叔借伊銜犯遺失令陪不允該犯向郭世貴言及郭世貴囑囑拾樹枝打該犯用刀格傷其左脚踝道被砍傷頭該犯復用刀回砍

左臂春背因其打奪又砍傷其左手腕項命核其情節郭世貴不過拾樹枝向其扑打該犯輒用刀格傷郭世貴向其揪撞扑奪該犯復用刀砍斃傷項命未便即予核減劉應詳著監禁二年再行減流又絞犯陳世青一案因族人陳允青屢次行竊該犯勸其改過即被村斤毆傷追砍該犯奪斧用斧背打傷其左肘等處並手摺其頂頸跌地陳允青聲言報仇欲行爬起該犯復用斧背打傷其左右腰肋等處項命陳允青雖係犯竊之人但該犯親勒破斥並非其行劫之時即陳允青與斧追砍該犯業經將斧奪住乃輒行毆打多傷迨陳允青聲言報仇亦不過破賊憤急之意經該犯復連毆其左右腰肋等處項命並非一傷情節較重未便即准援減陳

嚴行恭處倘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對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併嚴懲其前項人犯遇有在監病故無論曾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緩決該州縣立時詳報該督撫據詳派員前往相驗若時逢盛暑或離官寓遠之各屬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官往驗如病故係新舊事情實人犯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行題報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刑禁人等有無凌虐情弊除去移限日期以

月為限具奏報部若係緩決及應入次年

秋審情實人犯仍照向例辦理如驗報遲

逾分別交部議處

道光廿五年修併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

世青者監禁二年再行減流又官犯尹楚英因與把總周國明之妻通姦彼周國明查知呈報審實依職官姦職官之妻擬以絞候因屬照例辦理但姦婦曹氏該部現擬以監禁一年後減等赦天自應一律辦理且該犯之父曾經出師陣亡尹楚英著監禁二年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斬絞立決人犯各省本不多有即留禁省監亦不致究因多聚且各督撫於審明題奏後經部核覆奉

旨行文為時迅速非如秋審聽候勾決交到必待數月之久若可比自應仍照

定例留禁省監俟奉到部文提驗處決應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眾嘉慶四年例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一凡人犯到配除五徒三流照應得杖數折責外其發道新疆黑龍江當差為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若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聲明至配所杖一百折責發落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好犯科除是犯死罪外犯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

旨此案魏桐太因帥三兄弟擄殺姜化要嫁賣之妻張氏訛索錢文不遂將氏強搶進舖必欲送錢十千始放姜化要因人財兩空一路號哭魏桐太舅子文詢知各抱不平姜化要兵允將妻討回魏桐太囑舅子文邀得荷長子等三人同至帥三等門首斥其不應帥三等不服即取斧鎗向魏桐太朴札魏桐太用木棍架格打落斧頭彼此拉扭魏桐太復檢斧頭戳傷帥三倒地帥四執鞭趕出魏桐太業經跑走帥四追毆姜子文拾石擲打帥四倒地又用斧頭連毆逾時帥三帥四均各殞命是魏桐太等將帥三兄弟爭毆時轉邀之人並未動手只係二人抵敵勢均力敵且魏桐太以率先聚眾之罪自當以各獲各命科斷該撫于部駁後仍請照原題將魏桐太擬絞

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如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笞四十隣佑知情容隱者即視其父兄應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人犯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即留禁按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回監禁俟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同督

立決固屬過重刑部自應改照本律定擬
但遞將該三犯議以監禁二年後再行減
等亦宜過輕魏桐太等並無應捕之責特
以旁觀不平各逞兇毆致斃其二家二命
何得十二年後再行未減魏桐太晏子文
俱依議應按着監候交該部入于秋審緩
決案內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准通行
嗣後人命案件以及病故各犯有例應
委驗本員不遵例詳請委官相驗並無
別項情弊者均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
個月倘有規避蒙混等情仍按其所犯
各本例議處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查明直隸省減等人犯分別酌擬
開單呈覽朕閱擬減等常犯單內該犯吳

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
曹監刑處決應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
衆
一各省秋審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俱發回
各州縣監禁接准部文後即于犯事地方處
決惟福建之臺灣府屬甘肅之哈密安西玉
門敦煌等廳州縣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
使收管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
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五在舖飲茶適王存禮走至以該犯木經
讓坐頭罵欲毆經眾勸散王存禮復在途
等候截毆該犯情急取刀向扎傷其項
心項命王存禮不過意圖報復該犯並未
被毆成傷致有情急乃輒用刃向扎傷其
要害斃命雖以一傷情較兇橫未便即予
未減與五若監禁三年再行減等其所擬
不准減等單內斬婦張氏因感歎伊夫外
出與伊翁劉五同住窩棚每日赴廠領粥
先依伊翁餐飽劉五之用飲賣窩棚劉
氏次求關劉五揪其頭髮按毆打該
氏央求不放手遮護致指甲劃傷劉
五腮頰咽喉左右劉五聲言送官究治走
出門外踏空失落坡該氏趨救業已氣
閉殞命是該犯平素尚無違伊翁情事
即被伊翁揪扭時祇係用手遮護致指甲
劃有微傷伊翁之死由于失跌情尚可原

一凡扈從
專駕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人命等
案該督撫即行具奏恭候
欽派大臣會同
行在法司審明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常例限
至日行事件亦不得輾轉稽遲違者將該督
撫交部嚴加議處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者刑部
有司決囚等

且已獲決二次張氏若加恩減等至絞犯杜兆照一起因住庄臨河房屋被淹庄民各築土稔巡防賊船該犯執持鈎巡稔見二賊正欲執該犯喝問賊囊兩賊跑回上船時梁維寧等聞喊持械趕至該犯喝令毆打梁維寧等上船亂毆打倒四賊其餘上岸奔逃該犯等尾追適有梁懷等各持鉄棍趕至截住三賊該犯又喝令亂打將三賊打倒捆拾至船查看七賊俱已殞命該犯係屬枉殺多人然當村庄被水之時賊人乘危執稔勢正兇橫經該犯巡獲毆斃其庄隣之僑被保全者亦自不少且已免勾三次杜兆照著監禁二年加恩減等餘依議欽此

福撫張 秦南靖縣知縣李維城通報許勃等各斃人命共八案查命盜案件

詳報遲延不及一年者例止降調但該縣遲延共有八案不之多請旨將詳報遲延之南靖縣知縣李維城革職以示懲儆云云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旨刑部奏現審案內軍流徒罪各犯刑效案由開單進呈應否准減候旨遵行一摺朕詳加披閱內胡林一犯因在工人員將工程項內照例扣派解部銀該犯誤疑部費寄信吏部司員章為核詞室合數至盈萬旋經查辦訊屬虛將該犯問擬杖

即奏請交

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

特派員會同覆審如係各該之案即聲明交與

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一直省委員稱解秋審人犯止令逐程交替不

必長解守候其交替之而將人犯并解後當

面點交前站委員收明如回本地其審畢發

回時亦照此逐程發

一各省駐防旗人犯該等絞者毋庸解部即在

理事同知衙門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寔緩決可於造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某省駐防即另冊同各省應勾人犯一體辦理一凡命盜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且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案部彙題完結其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監病故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一貴州直隸普安州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

徒四年核其情節事出有因且祇形書信究未具呈控告胡林若照例准減又郭愈標一犯于子總任內因得受糧船陋規錢文以為跟役飯食之用計贓十五兩以上罪止滿杖因審訊時狡賴不承加等擬徒又朱溫南一犯于知縣任內因該邑各村捐修堤岸該犯將各村勸捐蘆席按照時價折收訊係仍充公用并未侵蝕入已坐贓擬徒又唐輝祖一犯係捐納知縣同與伊父開墓管理家務時虛寫聞嘉言之子花押將地畝售賣花用依律減等擬徒究非侵用官項可比又魏耀一犯于通判任內向高紀傳進員能光收受屬員餽送銀兩審係通同迎合照律減擬總徒遇上年恩旨後減為徒三年以上四犯情節俱尚可原均若減等發落楊輝祖得坤而李天祿王安得楊五幹楊啓辰侯國良七犯

臬司毋庸解道審轉

一刑部提監重犯每年二次

朝審刑部堂議後即奏請

擬派大臣復核俟核定具奏後摘緊要情節刑部摺

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八月初閱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獲決可於具題請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台省秋審情實入犯刑科詳於

本查

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刑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
道光元年修改

或因以財行求或憑執持刀箭傷人或因販賣應禁樹木或因妄率邀功或因非法毆打人致死或因誣盜逼勒事主改供所犯案情俱屬較重均著不准援減欽此

嗣後跟踪行竊逾貫之案如獨自起意及僅止一二人暫時跟踪乘便擄取為時無幾者秋審時與尋常竊盜一律分別贓數是否逾五百兩定擬實緩以昭平允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于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如謀反大逆但共謀者謀

嗣後掉竊滿貫之家入犯正案既有搶竊之分秋獄即有實緩之別在夥眾手包誘令檢括公然攫取財物者係照搶奪律治罪秋審自當入實其伺隙掉包依竊盜定擬之案與尋常風竊相同若不論贓數多寡概擬情實似非核實持平之道應請將掉竊逾貫之犯與尋常竊盜逾貫之案一體按計贓數是否逾五百兩分別實緩知案係跟踪掉竊者仍按跟踪久暫夥犯多家分別辦理以示區別

嗣後凡兩犯同殺其毆者無論情節輕重概擬情實如前犯同殺其毆後犯擅殺戲殺誤殺及毆死妻與幼或前犯擅殺等項後犯同殺其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擬緩決以歸畫一再查前犯同殺

共毆後犯稱傷等項或前犯稱盜後犯聞殺共毆等案前所犯犯迥然不同更非兩犯命案者可比其前犯死罪業已蒙赦除似可毋庸併計應即視其後次所犯情節應入情實緩決分別辦理庶與前犯前犯一事始終不悞之案用示區別而昭慎重刑部奏定通行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書麟等奏審擬溧水縣知縣陳璜於縣民陶仁廣石無服族叔祖陶字春燕舖內為夥劫物潛逃該縣將陶仁廣之兄陶仁慶及同與之周記爽輒用刑求一案將陶仁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

刑律斷獄下

殺祖父母父母者妻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憫例准夾簽釐明之案仍專木具題探生折割人為首者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佔財產圖襲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人者縱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

械拒殺官弁若與平人通姦謀殺曾及下手殺官者妻因與無服親屬通姦謀殺死親夫者若與平人通姦謀殺仍專木具題 並罪惡斬 如卑幼圖財強姦謀殺尊長者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朝親者淫盜會匪強盜拒殺官差者罪應斬決按內如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暨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奏駁之案俱備指具奏其餘尋常罪應凌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督撫于專奏指尾將按照刑部議定條款例

有司夾囚等

之親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廣訊
無嚇詐故動情事已經茶革應無庸議所
擬均未允當夫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
相盜較之尋常盜得邀未減者原因因奉
友睦姻任恤之道不應獨急如果嫡近奉
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
幼因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
之例情屬可原白應末減其罪今陶仁廣
係陶宇春無服族姪支屬甚遠陶宇春
令其在店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
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恐
省以致同典商賈周記夾及伊胞兄陶仁
慶均被嚴刑况村鎮匪舖賈木不過千餘
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賍竟至三百餘兩致
累陶宇春賍數賸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
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尚得依律減流其

得專摺陳奏之處聲明倘有強行比附率意
改題為奏刑部即參奏駁回仍令照例具題
或應奏不奏亦即查奏十九年
修改
一秋
朝審官犯刑部于每年年終彙開清單具奏一
次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
犯年歲詳細註明十九年
續纂
一凡審辦逆倫重案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及子孫
過失殺祖父父母支屬無辜是否因瘋惡照本律
例辦理其子孫毆殺祖父父母支屬無辜是否因瘋惡照本律
例擬如犯者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均于審明後即恭請

何以懲竊盜而安良善嗣後親屬相竊五
服以內者應照律未減其五服以外而賍
數逾貫者仍應按律問擬候候但念其究
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所有
陶仁廣一犯即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
弼教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
知恃有親屬議減之條肆意擾竊如陶仁
廣之罪數逾貫累及尊長受刑並至破家
不得不加重懲治正以維持孝友睦姻任
恤之道而定擬絞罪後秋審時復予免勾
是於懲創奸宄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姻任
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平着刑部將期功
總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分別等差
並按照賍數安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
予減等免議至該縣陳瓚於陶宇春被劫
一案事主並未控告到案而該縣以無據

王命委官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即行
正法
若距省在三百里以外即在省追正法仍將
首級解回犯事地方梟示首光五
年修改
一凡遇
南郊
北郊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刑部及順天府衙門
凡在京立決重犯俱停止題奏具核覆外省速
議及立決本章仍止迴避齊戒日期
一山東省凡有賭博姦拐窩藏鴉片等匪等
有司決囚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斷獄下

風聞輒將無辜之陶仁慶及周記來查事
 刑求自因陶宇春係開設典舖之人意圖
 誑詐情節顯然該督撫指內所稱以事于
 人命跡涉可疑是以該縣用刑訊問實無
 赫詐故勘等語不過曲為開脫殊不可信
 此等貪酷劣員僅予革職不足蔽辜陳墳
 着發往軍台効力贖罪餘着照所擬完結
 摺并發欽此

道光三年六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奏秋審後尾到部遲延之督撫請
 旨飭催各省秋審後尾河南應于四月內
 具題廣東廣西四川應于五月中旬具題
 現在均未題到所有辦理遲延之河南巡
 撫着交部議處廣東廣西四川各督撫着
 交部察議並着刑部行文飛催令其速行
 具題嗣後各省撫將軍都統務各按限題

案在地窖內破獲者各就所犯本條加二等治
 罪並將地窖毀道光元
年修改

距省屬州所屬之各州縣等處軍流
 犯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廣西省泗
 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者解赴左江道軍流
 所屬之百色武緣兩處解赴右江道雲南省昭
 通府所屬者解赴迤東道大理麗江永昌順寧
 四府及永北景東家化三廳並所屬者解赴迤
 西道普洱府及鎮沅元江二州並所屬者解赴
 迤南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
 汪開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解赴貴東道大定府

所屬之威寧州永城廳解赴貴西道貴陽石府
大定興義道義安順都勻鎮遠 恩州錦仁
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者解赴 普府州江
蘇省徐州府所屬者解赴徐州府所屬及
淮安府所屬之阜寧安東二縣解赴淮海道淮
安府所屬之山陽監城清河桃源四縣解赴淮
陽道安徽省鳳陽穎州二府所屬及泗州所屬
者解赴廬鳳道河南省汝寧府及光州並所屬
者解赴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陽二府所屬

者解赴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者解赴
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及靖州
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丈坪五廳并所屬者解
赴辰永沅靖道四川省寧遠重慶夔州並定四
府所屬及酉陽忠州敘永廳石碛廳並所屬者
解赴該管巡道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者
解赴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並所屬者解赴
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所屬及解州絳州並所
屬者解赴河東道陝西省榆林府所屬者解赴

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所屬者解赴陝安道
 汪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寧都州並所屬
 者解赴南贛等道廣東省雷州瓊州二府所屬
 者解赴雷瓊道高州廉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高
 廉道潮州府所屬者解赴惠潮嘉道浙江省溫
 州處州二府所屬者解赴溫處道福建省台灣
 府所屬者解赴台灣道直隸省承德府所屬者
 解赴熱河道宣化府所屬及張家口獨石口多
 倫諾爾廳並所屬者解赴口北道永平府所屬

刑案彙覽

田風身外犯減流之案仍應詳木具
 巡道審結之案應由臬司覆核以昭詳
 慎道尤光廿日用司說帖
 首犯加故從犯應流仍應其願未便
 結道先下二不
 湖廣司說帖

及遵化州並所屬者解赴通永道順德廣平大
 名三府所屬者解赴大名道直隸省西寧府所屬
 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解赴西寧
 道慶陽府所屬之五州縣澤州直隸州並所屬
 三縣解赴平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之五州縣解
 赴甯夏道階州直隸州並所屬二縣解赴鞏秦
 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安西直隸州並
 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縣解赴安肅道就
 近審轉詳報院司覈辦倘有鳴冤翻異分別填
 審解省其命案內遺單流犯仍各解省覆審
 一凡祖父母父母因子孫觸犯呈送發遣之案該
 州縣於訊明後不必解勘止詳府司核明轉詳
 督撫核咨俟部覆准即定地起解若係嫡母繼
 母及嗣父母呈送發遣仍照舊解勘道光五
 年續纂
 嗣後秋審勾決各犯先期會營多派兵役彈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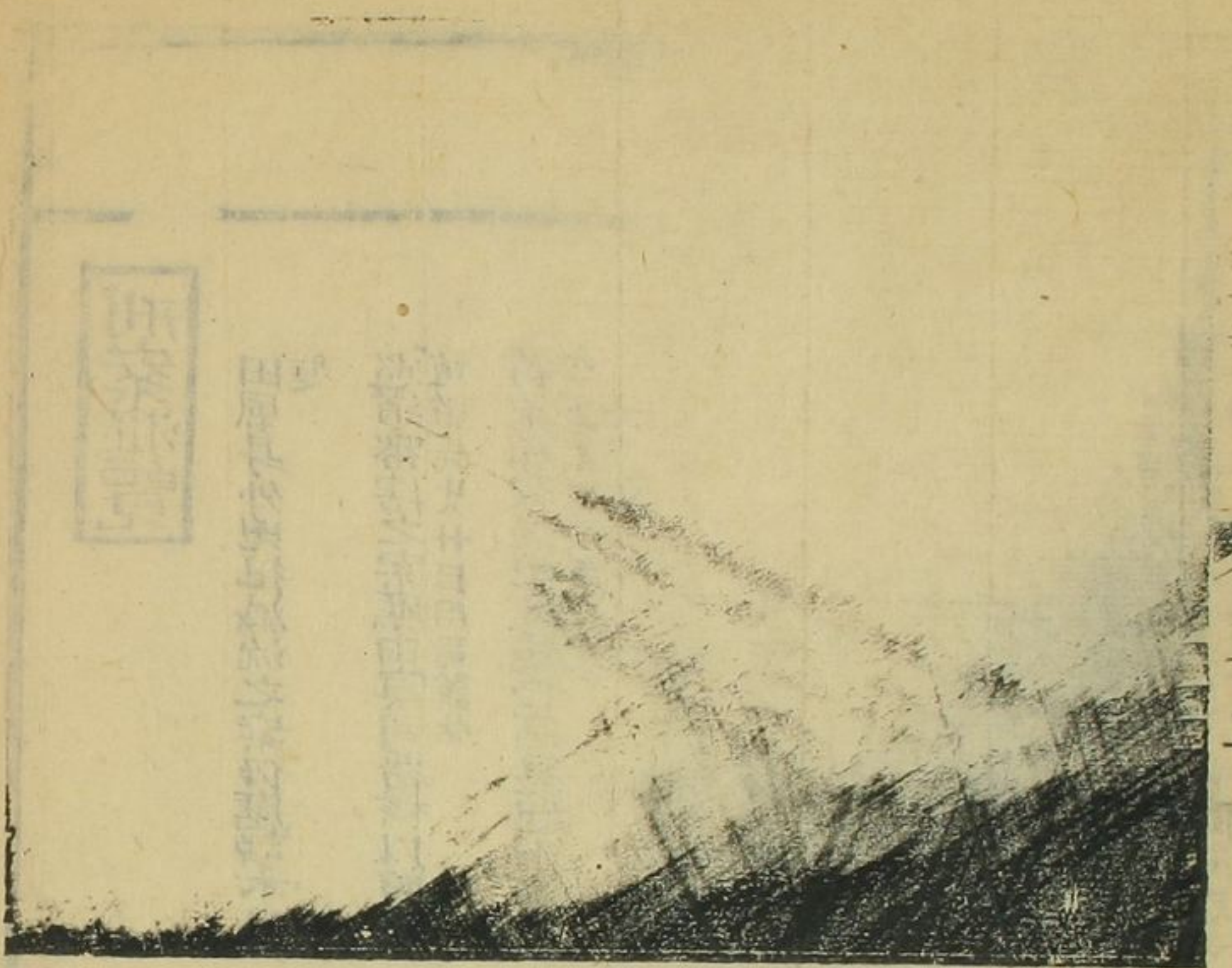
肅清地面任人多嗜雜各該營弁親視行刑

年增

嗣後徒犯例應咨部者應俟奉准部復例得外結者應俟奉有該省督撫批飭始得謂之斷結

年增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我哨吉州縣城在三百里以外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之屬八達州同吉州城在二百里以外之盜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判縣丞會



同當訊前往偵勘錄供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

查勘不實照例議處其京蘭凌雲吉州縣不及

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吉州不及一百里之盜案

仍由該州縣自行偵勘 道光十年續纂

一秋審查辦贖養承祀之案如距省在八百里以

內府州所屬者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犯屬

屍親族鄰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

婦獨子方准查辦倘親屬實在老病不能就道

者州縣查明稟請督撫透交道府大員前往就

近查訊取具供結詳報督撫臬司覆核辦理其
 距省在八百里以外府州所屬及正犯例不解
 省向由該管巡道審轉者即由該管巡道就近
 提齊犯屬屍親族鄰人等查取供結詳辦若犯
 屬及屍親等籍隸他省者即移咨所轄之該省
 督撫按照離省道路遠近分別提審訊取供結
 報部核辦道光十年續纂

一竊盜計贓計次人數及勒贖得贖問擬
 軍流各犯除係直隸
 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

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
 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
 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
 庸轉解司道勘轉倘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
 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
 捕干礙叅處之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
 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
 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自審辦道光
 一年
 修改

一滇省審办結盟擾害匪徒除犯該死
 罪者仍行解省審办外其罪應遣軍
 流罪人犯無論離省道途遠近均令
 該管府州審轉臬司覆核詳咨毋
 庸解省審勘倘承办之官有故勘及
 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報冤抑仍
 令各督撫嚴行究參提省審办理

咸丰二年凌案

報母稍遲逾干咎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上諭邱樹棠奏距省鼠遠之各屬州縣遣軍
 流徒各犯及秋審人犯請歸巡道審勘之
 摺山西歸綏道屬之歸化等五廳暨大同
 朔平二府所屬之各州縣或遠在口外或
 地處沿邊距省鼠遠解審人犯既滋拖累
 尤慮疎虞該撫請照江西廣東等省之例
 由道勘轉免其解省著照所請嗣後歸綏
 朔平兩道所屬遣軍流徒各犯及秋審人
 各歸各巡道就近審勘移司核辦仍着該
 撫隨時查核如該巡道審斷不公即據實
 劾參毋稍徇隱欽此

道光四年五月 日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尋常遣軍流徒及秋審各
 犯請歸巡道審轉摺皖省鳳嶺泗三府

州屬距省均各千里招解人犯長途防範
難周該督等奏請量為變通著照所請嗣
後鳳陽府潁州府泗州所屬人犯除罪應
斬絞及命案內量擬軍流等罪者仍解省
由司勘轉外其尋常遣軍流徒並人命僅
止擬徒案犯均歸該管盧鳳道審勘徑詳
督撫衙門分別核辦一面移明臬司備案
毋庸解犯至省以免拖累一初限期處分
均地臬司之例辦理設或翻供即就近提
証質結其秋審人犯亦即解道審錄發回
核和臬司核定寔緩詳辦倘有鳴冤反累
者着即由道解省覆審該督撫仍隨時察
核如該道審斷不公即據寔劾參毋稍
徇隱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上諭將依銜奏請將遣軍流犯就近由該管

巡道審勘一摺直隸熱河道屬一府六州
縣距省北道屬多倫諾爾一廳距省寬遠
遣軍流罪人犯悉行解省恐致疎虞自應
酌量變通著照所請嗣後遣軍流犯如有
關人命而按例科斷者與由斬絞罪上量
減問擬者情罪較重仍照例由臬司審轉
其餘尋常遣軍流犯承德府並所屬平泉
等六州縣就近解赴熱河道審轉多倫諾
爾一廳就近解赴口北道審轉該道將人
犯提查發回詳咨臬司覆核如情罪允
協案無疑實依舊扣限議詳若有案情未
確續被控發者分別行提駁回覆審辦理
以昭慎重欽此

輯註人命事情報到州縣印官即先

檢驗然後由報不待委牒也人命非身

首異處者究抵全憑屍傷報到即檢其

屍未變其傷易見檢驗時作報一傷

痕必須與兇器符合聽屍親有驗取兇

犯認供今于証質語再查果無遺漏然

後填註屍狀即今屍格也初驗詳

慎的確可免後日復檢蒸骨之慘然血

肉之傷一至發變節易游移是傷非傷

與顏色深淺長闊分寸使難辨別作

因而作變妄報不實之故往往在此故

本律首言遲延之罪也

輯註五項中惟移易輕重增減是檢驗

屍傷不實其餘皆違檢驗律令之罪耳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雖即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

憑臆增減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監視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

如本輕報重本增減如少增作多如

重報輕之類增減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

實定執要致死根由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

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

八十坐吏其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不為用心一語實各項致罪之由惟不
用心即非有意故犯乃公罪矣故官吏
分別科斷致有增減止照失出入也

輯註正官謂正印官即失出入律內長
官也失出入吏典首領佐貳長官分四
項此止言三項罪不及佐貳如致罪有
增減以失出入論仍照本律止科三項
以吏典為首首領減吏典一等正官減
首領一等不得併科佐貳所謂各依本
法也

因檢驗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罪論

失出減五等 失入減三等 若官吏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致非有者以故出入罪論 實坐受財檢驗不

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實坐受財檢驗不

出入人罪論 此條首節分五項看而其罪則同也一則

託故不即檢驗凡命案必以屍傷為憑而
檢驗屍傷須在身故未久尚未發變潰爛
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委
牒已到當該官司猶不即行檢驗致令屍
變則有遲緩之過矣一日不親臨而轉委
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承牒之後不
親臨監視轉委吏卒傷痕既未親見難免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賈安少員緩決人犯本內斬婦王氏一
起該省原擬情實經九卿改擬緩決此案
陶奉廷係王氏夫兄向孀孀弟媳勒索錢
女被撞同跌致斃即問擬情實勾到時狀
核情理必爭免勾今九卿改擬緩決原可
照所擬辦理但閣本內所叙陶奉廷頭撞
王氏該氏站立不穩仰面跌地陶奉廷隨
勢撲壓身上厥內痰壅該氏用手將陶奉
廷推轉在地陶奉廷氣閉殞命等語情節
未為確實陶奉廷跌地時如被王氏撲壓
身上或因壓痰壅自係事之所有今陶奉
廷撲壓王氏身上何得一時轉致痰壅况
王氏手推係在陶奉廷痰壅之後亦不得
謂痰壅而緣手推所起其陶奉廷是否
年老衰病平日素有痰疾本內俱未聲明

增減之弊也一日官吏扶同屍狀謂初檢
後復檢官吏不細心詳察仍復扶同屍狀
相見猶相與也一日不為用心檢驗官司
雖即親臨監視而不用心細看傷痕致有
移易輕重增減之事移者如腦傷移作頭
腿傷移作肋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
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
黑則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
增減者少傷而增為多傷有傷而減為無
傷之類再如長闊大小圍圓深淺分寸之
間有所增減者亦是皆屍傷不實也一
日致死根因不明謂致死必有根因未曾
推勘明白執定何傷致命是否死於受傷
或是勒非縊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致
命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有此五項承牒
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

此等情節未符之處該撫具題時既未研訊明確詳細聲叙而刑部亦止照原題案情叙入本內殊欠明晰着傳諭朱珪即將此案指出各情節覆加確核據具奏勿稍含糊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路斃人命違例不報罰俸一年

乾隆八年部駁案實毆死埋報病死降調之例原指已驗已詳者而言若既告毆死旋以病死且攔率准免驗又不通詳自應仍照諱命例革職

輯註此一條乃檢驗之通例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條例

典杖八十作行人奉行檢驗有所不實如移易輕重增減等類扶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因官吏作之檢驗不實而致議罪有所增減以失出入人罪論謂雖不實原非有意也若失出入人罪仍依本律○若官吏作檢驗時受兇手之財而移易減輕受屍親之財而移易增重故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計其入已之賍以枉法各從重論罪重依枉法論出入罪重依故出入也凡受賍之罪皆坐所由故註云云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

詳明檢驗
屢次駁查
遲延有因
若另行扣
限見官文
書稽程

忤逆致母自縊身死先經棺殮審其情罪免其開檢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

初報毒死訪係病死檢與委審毋庸開檢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案

檢驗不確罪有出入者降二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如應復驗而不復驗及漏報傷痕者降一級調用如檢驗不無關罪名出入者罰俸一年

相驗遲延除地方官照例議處外知府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非疑似難檢之傷離自行復檢究出是情仍照例議處有乾隆二十二年福建案

不即檢驗降一級檢驗不確降二級移

概發檢以啟弊警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作如法檢報定執要書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眾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請該卸降三級俱調用

毆死捏報傷風及他病身死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乾隆二十一年福建黃度毆傷姚氏身死一案南安縣鄒召南初驗不是旋即自行詳請委員會檢審出辜情應免議 部駁此案屍親原報指定鼻梁一傷該縣何得往憑伴作並不填報這屍親審訊時又堅供是係打傷何得竟置不問草率已極其詳請覆檢為追於兩造各執一詞不得不請檢立案其是並非疑似誣認之傷必須蒸檢未便遽接審出定讞之例免其議處應將該縣鄒召南照例降二級調用

辯不許聽憑伴作混報擬抵其伴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定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不先究致死根由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即可開驗不必詳明如棺殮已久不知屍身變爛與否且恐刁民誣執必須訊明何傷未驗如何互異且結情願開棺如虛坐罪則據供結通詳候咨上司批齊開檢

違例三檢罰俸一年
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檢尚無處分

駐防旗人毆死民人之案督撫主稿將軍都統會銜具題乾隆二十七年例

州縣遇有詳請開棺檢驗之案無論上司駁查與否俱准以開檢之日另起承審限期至接奉上司批准後如有開檢

旗人與案
會同審擬
見軍民約
會詞訟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道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作親詣屍所不得申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知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遲延應以奉文之日起按其遲限月日
照命案詳報遲延例分別議處○遲延
在十日以內者免議遲延十日以外未
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一月以上至二
月以上未及三月者降二級留任三月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一
年以上者革職嘉慶十二年正月
吏部咨

一各省命盜案件州縣官詳匪不報及
不知情不行申報仍照舊辦理外至已
據事主呈報未即通詳因卸事移交後
任核其詣勘驗至卸事移交之日在
十日以內者免其議處其遲延十日以
外至一月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管
府州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至二月以

詳報審擬

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
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二名皂隸三名
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
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破隣証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方者照因公科歟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
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掩累者照易結

上未及三月者州縣官降二級留任該
管府州罰俸九個月三個月以上者州
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府州罰俸一年
四五月以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該
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州縣
官降三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二級留任
一年以上者州縣官即照命議盜例
革職該管府州照命察議命議盜本例
議處其准前官移交未即通詳復因卸
事移交後任者亦照此例議處至處地
方呈報獲犯後通詳及准前官移交獲
犯後通詳者均照事件例議處見處分

一凡州縣官遇隣邑移請代驗人命該
卸不往相驗者降三級調用如實在患
病并有要務不能前往代驗者據實聲

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
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
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
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
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
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駭准予立案若情
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駭俟其詳覆核奪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
不過五六十里之隣邑印官未經公出即核

明并取其同城官不致伏同捏飾印結
通報上司存查如有捏飾將出結之員
降二級調用

一檢驗屍傷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
即于屍場審明定案將原破隣証人等
釋放政意遲延極累首單職上司不行
揭恭將府州縣一級調用司道前俸一
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一檢驗屍傷若據報不即檢驗致令屍
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一官員驗屍聽信作有傷報稱無傷
或將毆傷吹傷報稱跌傷傷者降二
級調用將跌傷傷痕不行全報者降一
級調用或將致命傷痕報出不致命傷
痕遺漏或牽傷報稱跌傷罪無出入者
罰俸一年

請代往相驗或地處寬遠不能朝發夕至又
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
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
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定
照例察處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
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
例製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一各省沿河州縣遇有被傷身死漂流
已境地方未報以致地方官不經撈驗
別經發覺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地保人
等已經呈報而該地方諱匿不報降三
級調用

部駁雲撫江 疏稱莫名貴等打曹
興發身死一案查命案以傷為據此案
莫名貴因得貴友錢逃走歸咎保薦
之官與發遠令工人楊發將曹興發用
繩縛吊打莫名貴用竹條毆其腿肚
四五下又令楊發用竹條打十餘下
致曹興發殞命詳核屍格填寫腿肚各
一傷俱斜長三寸各寬一寸紫紅色皮
破血汚參差重疊竹條傷若云參差即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
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選報刑部相
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
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
馬司指揮星往相驗選報刑部其外城地方
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
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
部都察院看係旗人并報該旗

佐雜代往
驗傷見保
辜限期

無分寸若云重疊即非一傷况參差重疊豈僅寬一寸再屍格填寫左右肘各一傷左右手腕各一傷俱紫赤色係屬縛痕而各供內俱稱控縛兩手並無肘肘再核原題又係用繩控吊查傷供看語俱各互異種種情節難成信讞嘉慶三年案

委令雜職驗屍降一級留任

客死遺財
官為見數
召屬認領
見私充牙
行埋頭

如無別故即通詳各上司查傳屍屬領埋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隣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去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

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乾隆十七年安撫 題彭家植毆傷何戶孫起身死一案彭家植用木棍毆傷孫起屍越二十五日身死據屍親供稱屍軀久經殮埋皮肉早已消化似可據供定案毋庸開檢 部駁係辜定限全以屍傷為準孫起被毆身死雖事隔五載有餘其屍骨現埋傷痕重無難檢驗明白何得僅憑供詞定案應人速飭檢驗護具題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隣封寬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向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隣邑

乾隆二十一年部駁廣東案 命案全
 憑屍傷屍傷全憑相驗即或屍久發變
 例應詳驗明確方成信讞此案黃祥被
 葉世茂毆傷身死知縣公出經典史牒
 報該縣丞自應相驗填圖牒報以憑訊
 究細閱供托乃為時僅止六日輒以屍
 身發變皮肉腐爛無憑相驗率覆該縣
 亦遂憑供定案殊屬違例未便牽結應
 令詳細檢明填圖具報

代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是或有受賄情
 弊即行分別奏究

一廣西 貴州屬之那地 天峨哨地方去縣
去云其屬之
 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
 有勘驗不是照例議處 其東蘭凌云 三百里
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二百里之入即案仍各照舊例
 辦理 道光十年修改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
 令該通知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

乾隆十八年部議甘肅王老四毆傷傷
 進忠身死棄屍河內一案查此案後進
 忠身屍雖未起獲但老四毆傷傷進忠
 斃命並楊進祿起意棄屍之跡之處業
 經該撫審明各犯供證明確是毆殺有
 據而棄屍成跡無疑實自應照例入
 於秋審案內定擬其該撫撫照沈器哥
 子之案監候待質之處應毋庸議

詳請都統派委蒙官官會同審擬毋庸詳
 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通知等相驗不是以
 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奏處

一凡州縣額設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
 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二人令其跟隨
 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
 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
 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
 府州軍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

乾隆十七年部議安徽差高塘跌孫翰落水身死一案有人命重案全以屍傷証佐為憑此案素喜致死孫翰該犯供係塘跌淹斃屍被水淌無踪據屍父孫繼遠供稱伊子落水身死有徐貴賓等看見而徐貴賓等又稱各勸其扭拉之後俱已回歸未嘗見其落水淹斃是孫翰身死之處証佐既無確供屍傷又無憑據止據素喜供認難成信讞題駁去後今據覆審其孫翰落水之時伊母舅徐汝傑在旁親見從前因係甥舅至戚未便幫助外人故混稱未曾目擊是孫翰被塘落河淹斃之處屍傷確無確據証佐已有確供且該犯供証鑿鑿似無疑義等因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身募充補仍彙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非人懈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參至件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皂隸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檄驗得法果能洗雪沉冤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倘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作額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改通行嗣後除衙役滋事致釀人命者仍照舊例議處外若因滋事以致破人毆斃者該管官止應科其失察滋事之咎不當律以致釀人命之條所有失察之該管官應即照衙役滋事未釀人命例議處如並無藉差索詐等事因奉差緝拿人犯以致破人毆斃者該管官即予免議

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州縣不將件作補定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件作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件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件作一名合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件作減半賞給每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

杜察情是
八犯病故
亦官稱職
見有司決
四等第

湖南龍山縣民何國邦等謀死妻弟田
老二圖賴彭德朝案內署龍山縣袁鈞
于向國邦翻異初供並不依法嚴鞠將
向國邦細縛堂柱并令縣役用荆條輪
流拷打以致正兇因傷斃命復又匿不
且詳希圖捏報病斃實屬任性妄行未
便以拷斃係應死罪因稍為寬貸應依
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百
徒三縣役舒運劉位聽從下手應照律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乾隆五十四
年四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瞻遇有額設作病故退即以額外作
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險道盜劫斃客店病亡經
該城驗訊屬實節自完結外其餘金刃自
戕投井投燬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
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結倘有
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參處
一黔省州縣會案如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即
回隣封寫遠往返數日者准代驗之雜職等

官取立傷車將屍棺殮其州縣未經覆驗緣
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聲叙如有
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參處若印官計日
即回隣封相距不遠者俱照舊例行
一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
避該巡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
作前往相驗辦理其各州縣如本州縣吏
役有犯命案即就近稟請該上司委別州
縣帶領本管吏作前往驗辦

一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開外
 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棄指揮不能分
 身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
 倘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
 城御史積查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奏
 奏者一併交部議處

刑家雜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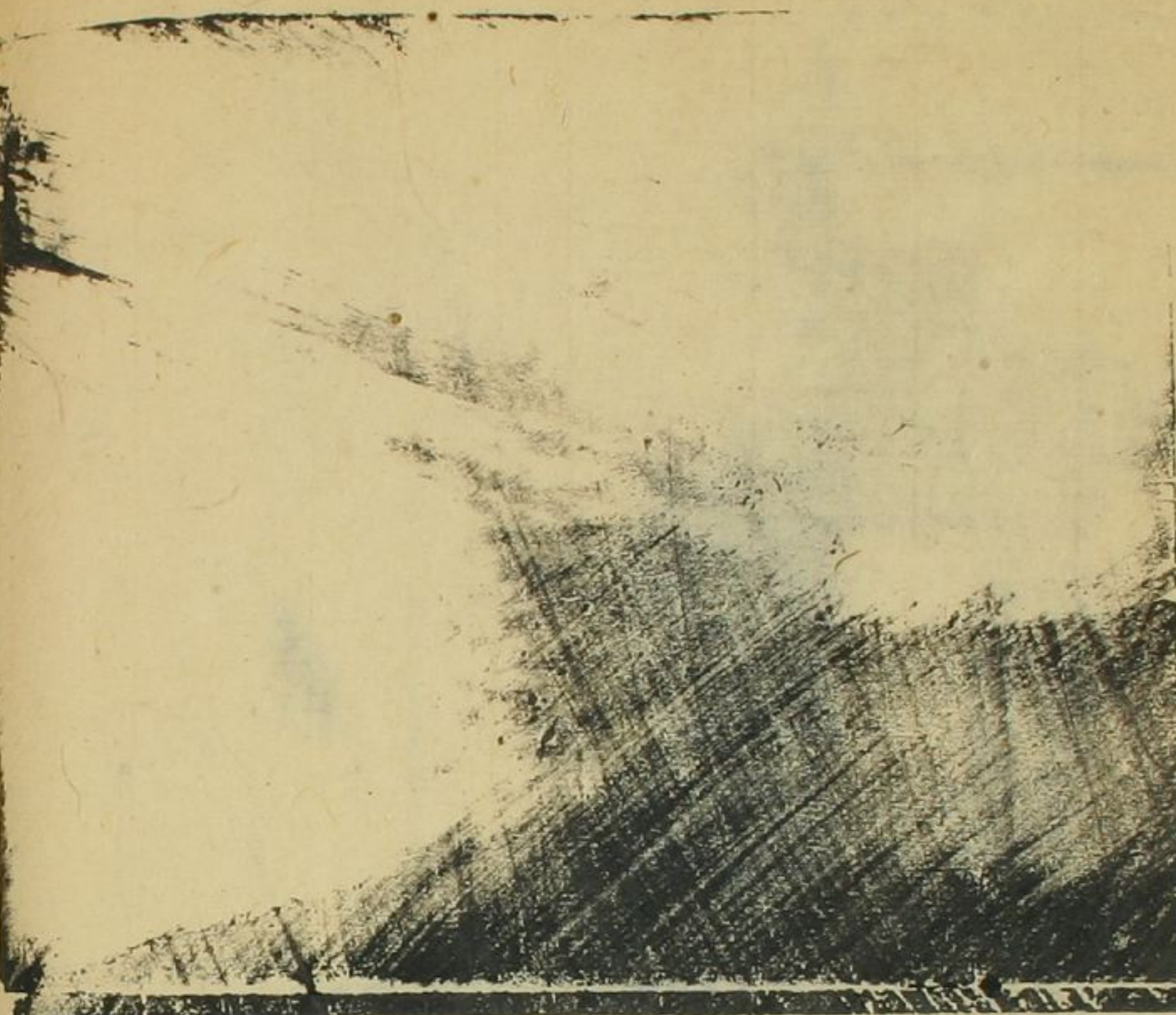
因產懷孕死買藥墮胎致毒婦抽風
 身死檢埋已久死由墮胎免其開棺光
 武家



一奉天省圖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
 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諳練吏前往代驗填格
 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寔增減傷痕
 情節分別照例議賞其無別故自誣病斃等
 案亦准取結驗埋由該廳通詳立案若距廳不
 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五年
 任續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
 有無凌虐均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見眼同驗
 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
 破案者官為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棺毋庸取
 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凌虐致
 檢屍屍傷不以官負

刑律新法



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埋之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宥告之屍親訊無掩飾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地徒挾讐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乘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道光十五年續纂

輕罪入犯
不許用大
枷見囚應
禁而不禁

不許先責
後柳及先
責後解見
同前

鞫註條首節言已問結有罪應決之人不節言因公事雖非有罪之人亦有應懲過末節總承上言

鞫註及財有兩項有被決之人行求決不及膚者有被決怨家行求決不如法者鞫註虛怯去處謂脊背腰脇等處勝刑杖之所也

鞫註監臨官或令人打或自毆必至折傷以上方坐罪若未至折傷則勿論矣而官司決人但不知法即坐笞四十蓋在官司戒其違例在監臨惡其暴戾也鞫註聽使之使謂監臨使令人非使令其非法打也若聽使非法則事由監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

死者杖二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

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罪或由

或由行杖罪坐所由者受財而決不如法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

事主令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臨下手之人勿論其何減一等之有
輯註監臨非法毆打與故勘平人不同
故勘是借公法以行私意即依法拷訊
而故勘之罪不可道也故折傷同凡聞
致死即斬此是因暴怒而致過差雖非
法毆打而因公之情愴可原也故折傷
減二等致死徒耳

輯註兩節俱有罪坐所出之文則由官
司監臨者行杖下手之人即不坐由行
杖下手之人者官司監臨即不坐矣按
故勘平人內獄卒知情與同罪毆虐罪
囚內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今此條
若由官司監臨則行杖下手之人亦難
言不知若由行杖下手之人則官司監
臨又何可不舉然行杖下手之人皆聽
命於官司監臨者有所主使勢難不遵

凡毆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

官司監臨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邂逅致死及決打自誓者各勿論

決罰者決打以示罰竹板有一定之制受
刑有一定之所違其制離其所皆所謂不
如法也凡已經問結之人官司發落時決
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因決不如法而致死
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均者均攤之義謂於當該官吏名下
均攤共出非謂每人皆徵一十兩也行杖
之人自不如法決人比官吏各減一等不

則由於官司監臨者行杖下手之人猶
可勿論由於行杖下手之人而官司監
臨視其作弊而不問亦竟勿論乎候考

違備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又除夾
棍棍指外另用非刑者革職上司降二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謝成章毆傷舊國賊身案內餘人謝
海章謝序章謝榮到案時獲支節
知州秦景曾將海章各貢二十板
序章貢三十板發回候解詎海章序章
茂章先後患病身故查謝海章謝茂章
原驗屍身杖痕業已平愈宜依因循畢
命唯序章一犯驗屍時右腿傷痕未愈
雖據眾供患病身故秦景曾連杖三
犯先後病故雖非有心故勘而濫刑斃

如法笞三十致死杖九十決不及膚謂決
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決不及膚
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由官吏使令則坐
官吏中行杖人則坐行杖人也若官吏行
杖人有受人財而或決不如法或決不及
膚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之贓罪重
從枉法贓罪輕仍從本律○監臨之官兼
有司管軍官言公事舊註謂如有司催徵
錢糧詢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之類
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
修理城池之類然亦不必拘定凡一切應
行公務但情不涉私事非梯已者皆是也
於公事而有違誤遲緩雖不能廢鞭朴然
固有法也若令人打於虛怯之處及自以
大杖金刃手足毆之則甚於不如法矣決
罪人猶須如法況止因公事乎故至折傷
決罰不如法

命已難輕將奪官律擬杖業於
本案革職應毋庸議乾隆十五年四川
案

刑案匯覽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後因病身死
從重照濫用非刑例革職道九年吹
知縣因棍徒罵官毆差用棍將其悶死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例徒道九年抄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如挾嫌逞忿致斃人命者仍照辦理
外如事屬因公按法責辦所屬人役該
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該部議時亦不過
議以降級留任已足示儆不得遽行革職
致啟胥役刁謔漸所有此案朱麟徵應

得處分即照此辦理著為合欽此

直隸鉅鹿縣賊犯袁金柱供出夏雲程
夥同行竊井據各事主鄉地族長人等
指証但該犯生前堅不承認惟認代當
賊賍值該縣公山發交與史訊供賍據
袁金柱一面之詞擊責脚蹠又令跪鍊
究問以致夏雲程畏罪自戕查夏雲程
並非無罪之人該典史亦應行究問但
違例刑求雖與非法毆打致死不同但
其自戕之由實由於該典史刑求所致
典史傅鎮源應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
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律聽從擊
打脚蹠之皂役照為從減一等乾隆五
十六年十月題結

以上則減凡人開傷之罪二等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仍追徵埋葬銀兩其聽使下
手之人自行非法毆人虛怯處各減監臨
官罪一等折傷以上減凡開三等至死杖
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坐監
臨由下手坐下手也按刑具圖開應決者
執小頭管受所謂受刑處也既係依法決
打則是法所應然邂逅致死及自扇志忿
而自盡者皆非官吏行杖下手人之過故
勿論統承官司決罰監臨因公事責人言

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
於地上令其膝跪之以刑條互擊其背著水
行禁止

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

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四年奉

嘉慶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已革知縣高賜瞻子所官衙役詐賍斃命不能悉實辦理朦朧其詳復濫刑責斃糧差田三並頭役陳定周被責畏比自盡實屬殘暴著照所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並于到配日枷號三個月已革知府林嵐其咎在聽從積拉堪借支養廉又派令當商出銀六百餘兩捐修育嬰堂刑部擬總徒四年本屬罪所應得但念該革員從前在河南時團練鄉勇堵禦賊匪著有勞績著加恩改為革職其徒罪餘依議欽此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奉制由使人員於所在

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屬官等以下不得

越分輒便推問開具所犯事由覆本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回報所掌本衙門

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管四十

各衙門長官則責任重出使人員則奉命

重長官於任所使人於所去處有犯罪

名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將

所犯事由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則應

長官使人有犯

人議有犯

罪不許擅

自勾問見

應議有犯

罪

職官有犯

名例門

輯註按多例內已有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罪名不許擅自勾問之條此又重在掌印官與出使人員也

輯註所部屬官專為長官有犯首言也若使人有犯長官亦不得擅問當如屬官申覆收管而已

輯註二應所犯皆不得推問死罪則先收管而已故註云流罪以下

輯註申覆兼死罪在內聽候回報統承上言非獨死罪也

收管聽候回報其長官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本衙門以次佐貳官收掌若無長官欠官奉委掌印者有犯亦同掌官違者笞四十謂屬官輒便推問也

一係止斷
一事不得
任意刪減
見斷罪無
正條
變亂成法
見講讀律
令
移情就例
見斷罪依
新頒律

凡官斷罪實引律例違者如不
律有數事共一條司計所犯罪者聽
止合一事以斷之
引一事以斷之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具引者備載也官司依律例以斷罪招內
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笞三十恐割裂摘引
不合律例之意而為好弊之地也若數事
共載一條所犯止合一事則聽止引所犯

斷罪引律例

輯註具引者如強盜得財則具引強盜
已行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但曰強盜
應斬也數事共條者如昌認誣賺局騙
拐帶四事一條犯係昌認則止引昌認
也餘可類推

據真引律可摘字不可增字

罪名以斷之○律例乃通行永遠之法其奉特旨斷罪或輕或重係臨時權宜處治不定為律者則非通行永遠之比不得引此特旨比擬為律以斷罪若輒引比以致不合律例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有意徇私引比則坐故出入不諳錯誤引比則坐失出入也

條例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發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

監候以下
罪名錯誤
降調引見
見官司出
人人罪
議難不得
擅用加倍
字樣見加
減罪例
比附應申
奏不得輒
自斷決見
斷罪無正
條

於擬罪稍輕引律稍重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其叅究即行改正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倘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

光棍例定擬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為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誌著

為定例

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案件務各研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即當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了結如委審官員有瞻徇護持弊即着從嚴參辦 咸丰二年續纂

實案書供
見吏典代
寫增草

囚犯稱冤
不為伸理
具有司決
囚等第

囚犯及親
屬妄証冤
枉誣告原
問官見証
告

妄叫冤枉
氣驚問
官見罰制
便及本管

輯註刑罪一成不變必究得真情使其心折無辭乃為信獄又必以囚之家屬具告所斷罪名者恐囚恩昧難有免情不能自直家屬中或有為之代理者也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徒流死罪

各喚本

囚及其家屬

到具告所斷罪名仍

取囚服辯文狀

若不服者聽其

自行理更為詳審違者

徒流罪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止取本囚服辯文狀

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徒流皆重罪死罪乃極刑若不先使本犯及其家屬知之而竟自成獄則罔之以不知也或心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所斷罪名取囚輸服無辯文狀或囚有未服

長官

若不許其自行訴理竟自論決則威之以
不敢也或情有未盡無由自明故必聽其
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笞四十死罪杖
六十○囚之家屬在三百里之外則不得
因有罪之囚而反累無罪之人故止取
囚之服辨文狀不更換其家屬以告也

六十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
重其情本係當改正從輕以就恩處重
為輕其情本當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以
俸處輕為重處官吏於赦前而非失
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
赦前處斷過刑名於所犯本罪輕重不當
尚未論決至赦後發露若處輕罪為重則
改正其不當之重罪以從本犯之輕罪應
赦則免若處重罪為輕其重罪若係常赦
所不免者則依貼斷之律仍盡本犯之罪
不合俸免也此輕出重入處斷官吏係無
赦前斷罪不當

輯註按常赦所不原內亦有輕罪不赦
重罪得赦者蓋以犯事之情由為憑不
限輕重也如獄卒不覺囚者減囚
罪二死罪囚則應滿徒遇赦應免故
縱者與囚同罪按罪遇赦亦不免也故
處輕為重折但言改正從輕不言應否
赦免以輕罪內亦有不應赦免者也處
重為輕者則曰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
貼斷觀其字之義則知重罪內有常赦
應原而不貼斷者矣律文簡密精嚴如
此箋釋諸家皆謂輕罪當赦重罪不赦
殊非律意

輯註此言輕重不當昔有全出入者
亦當同論

轉註處斷輕重之罪本犯遇赦得免而
官司故出入者皆不得原免名例故出
入人罪原在當赦不免之內也

條例

心之失亦得赦免若故出入則雖
會赦並不原有仍依故出入論罪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簡官俱不追究

恐官慮罪及已

不肯辯明免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

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督撫將斬絞人犯應

赦免乃不援

赦議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

赦免斬絞人犯乃行援

赦議免者督撫罰俸一年將軍流等犯應

赦者不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一年不應援

赦之軍流等犯乃行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半年

闕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實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

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免者俱准釋回原籍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

項即行文原旗籍者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

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

赦到就延
釋放見淹

禁

戶婚田土

等項罪雖

赦免事須

究明見常

赦所不原

會赦猶離

見嫁娶違

律主婚姪

人罪

罪雖有第
仍革去職
役員文武
官犯私罪

官員承恩受職員後因遇
赦竟不提質結者承恩官罰俸一年司道
罰俸半年

貨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倘本案已
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
回原旗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入已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寔犯
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
獲罪或經核減著賠尚與入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
部奏請

定奪

輯註開赦論決不特深刻發之使
因不得遂其有兵其中

放則斷罪不當

刑律斷獄下

三

六十三

一

輯註聞赦故論決不特深刻殘忍使罪囚不得邀恩者免其中恐有受財聽囑挾私銜怨而為之者故嚴其法也先雖犯罪後已應赦則猶無罪者矣而故先論決非故入而何

箋釋云賈詡人在途延接依出使稽程論若耽延不即騰黃依稽緩制書論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觀倖免者加常犯一等

其故犯至死雖會赦並不原者○若官司者仍依常律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

而論決者不坐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犯罪以為必將原免法不能加此奸人之尤其心可誅照所犯罪上加一等科之至死罪仍依常律雖

係應放之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將應原免之罪囚先行

論決者或受財或受囑或御私或挾仇俱不可知故以故入人全罪論不在原宥之

列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

一 聞有恩赦而故犯

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
放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

輯註應入役而不入役言新到之囚病

痊不貼役言見役之囚或謂應役不役

應貼不貼皆言監守之罪非也前曰不

入是指徒囚後曰不合是指監守文義

甚明故註分別言之蓋徒役有定限工

課有定數不容虧少不入役者尚未起

算役限以後補前役仍不缺故但責囚

之遲緩而監守無縱容之心也不合貼

役則將聽其虧少工役矣故罪坐監守

囚仍貼役也

輯註依律論罪即依徒流入逃律也論

罪貼役兼承逃回雇替二項言

徒囚不應役

凡監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合計日貼補役者

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三十每三日加一笞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合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並罪坐所由縱容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

替者依律論罪計日論其貼補其逃

逃雇之罪貼補其逃徒囚不應役

徒囚不應役

輯註受財上無圈是止承本節故縱容
合者言箋釋云統承上言謂病痊不合
補役安知無受財之事所見亦是但律
文則不然也徒囚發監場錄治皆情罪
之重者故雖患病替仍必貼役以足
徒限也
集註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
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

拘役拘管役使也凡發鹽場鐵治內煎鹽
炒鐵之徒囚應入役之日而不入役則徒
囚有曠役之罪徒囚因病給假痊可之後
監守不合貼役則監守有故縱之罪不入
役不貼役一二日勿論過三日並笞二十
加等至二十七日以上罪止杖一百○徒
囚逃回由於監守之故縱雇人代替由於
監守之容合故照依逃回所歇雇人所替
應役月日合監守之人抵充徒役並坐罪
所由故縱容令之人不偏及也受財而縱
容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本罪從重論仍拘
徒囚依律論其應得之罪貼補未役之日

婦人與軍
幼同犯獨
坐男夫見
共犯罪分
首從
婦女拜斗
燒香罪坐
家長見襲
瀆神明
婦人容留
拐帶罪坐
夫男見署
人畧賣人

輯註名例婦人犯罪應收贖決罰等項
是問結斷決之事此條則事犯到官
乃收問犯罪婦人之通例也
輯註前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此止管
四十後釋謂彼是無罪之人此是有罪
之人故有不同非也不應禁而禁者非
必皆無罪之人即輕罪不應禁者亦是
此條婦人犯罪除犯姦死罪之外但云
其餘雜犯則亦有重有輕矣若將輕罪
犯婦錯誤收禁其法豈反輕於誤禁男
子乎竊謂如所犯罪重在男子應禁者
誤禁婦人則用此律如所犯罪輕在男
子猶不應禁者誤禁婦人應仍用不應
禁而禁律始得其平

輯註按開墮胎下註子死辜外及
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木毆傷法不
下等律例
三十五刑律斷獄下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關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
若婦人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
婦人犯罪

婦人不得
告舉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坐墮胎之罪此墮胎者亦照依科斷
臨註孕婦犯罪重在保全其胎未產者
決而墮胎與未產而決者同一殺其腹
中之子也乃因拷而墮者減凡開三等
應杖一百未產而決者則杖八十豈因
婦人犯死罪而輕之乎

婦人犯姦
盜的決見
五刑及工
樂戶及婦
人犯罪

將婦人用夾棍者革職上司降二級調
用暫無降一級留任將孕婦用拶指者
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半年
一內外各衙門承審案件除律例內應
行提取婦女收禁照例提取外其餘小
事于連婦女者照例提子姪兄弟代審
其追贓查產等案概不許提審婦女倘
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侮辱婦女照違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察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
如不應罰而禁管
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
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
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
未產而決者皆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皆四十
過限不決
者皆三十
男女有別婦人一人圍便玷名節故非
犯姦及死罪不監禁狴之罪雖有不
同而寡廉鮮恥已非全人死罪重情不得
不慎故聽收禁其餘一切雜犯不論輕重
皆責付木夫親屬隣佑管保即可無虞逃
逸所以別嫌疑而保其名節也當該官吏

故合老幼
殘疾婦人
代告見越
詞狀不許
牽連婦女
見誣告
女犯男室
監禁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制律治罪倘各上司不行揭發將各上司照
不察官員例議處

婦女雖其疑犯死罪凡例應是遣不准
收贖者但雁裝示
婦女犯死罪緩決減等昭例收贖乾隆
三十一年部行

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之案担詞竟
次翻控業經審虛又復來叨關訊係安
控者即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
女不准收贖

違此律者皆四十○懷孕拷決慮傷其胎
產後未滿百日則血氣未足不能勝刑故
不拷決拷者鞠問時用刑拷訊決者發落
時決罰所問罪名也若孕婦未產而輒加
拷決因而墮胎者減凡開傷墮胎之罪三
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未滿百日
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孕婦犯死罪則聽聽婆入視母犯死
罪子則無辜故當行刑者必待其產後并
乳所生之子已滿百日了可哺食續命然
後行刑若未產而決者杖八十限未滿而
決者亦杖七十僅輕一等意在生全其子
故特嚴其法耳不然罪本應死法當行刑
豈必待其血氣充足乎既保其胎於生前
復全其子於產後仁之至也其過限不決
則非法矣故亦杖六十○失者未經詳審

婦人犯罪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 獄下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刑部等衙門具題山西省襄陵縣民婦高呂氏謀死親姑高賈氏一案媳之子翁始猶子之干父母均屬倫紀攸關高呂氏既犯惡律重案按律應開立決今詳開本內高呂氏于本年二月初間事犯到案迄今幾及一載雖本內聲明該犯婦于六月二十四日在監產女計產限一個月等情產限既在六月以後則限滿時即當奏明按律辦理何遲至于今始行具題謂日使逆倫重犯久稽顯戮殊屬遲緩除高呂氏一犯照擬凌遲處死外嗣後外省有此等逆倫重案即或犯婦應于產限亦當于生產一月後即行奏明按律辦理毋得照尋常案件依限具題輾轉遷延致滋遲緩外其具題事件有似此關係倫紀重案刑部

條例

錯誤也各減一等通承上言註內甚明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累^口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

一婦女除寔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監羈

禁其非寔犯死罪者水審官拘提錄供即

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証犯仍行

轉解質審外其餘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

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証據未

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

滿審鞫若初審証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

等何亦照該題奏辦欽此

部覆郭宏組胡氏通姦謀死本夫楊文顯一案將胡氏依妻妾因姦同謀絞死親夫律凌遲處死等因題准欽遵咨行在案今胡氏因解審中途又復與姦夫郭宏組通姦懷孕與尋常婦人犯死罪不同若仍俟產後百日行刑未免久稽顯戮高懸瘦斃在獄無以明正典刑應令該撫于胡氏產後即行遵旨處決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湖廣案

部議孕婦犯罪如証據已明供認確鑿無須拷訊之案則未產以前即可隨時審結若適值臨產之時准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若去產期尚遠仍應照常扣限不致失產後起限

刑案匯覽

僅傷伊翁致死原擬凌遲奉旨改為斬決犯婦在監生產既改斬決與凌遲不同自應照孕婦人犯死罪之律俟產後百日待刑道光十一年山東司說帖

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即按律正法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寔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即停其解審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委官故延不決見有

司決囚等

第

軍人謀叛

先決後奏

見處決坂

軍

停刑月日

見五刑及

有司決囚

等第

此條當與有司決囚等第條參看

集註覆奏是具奏而覆請也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皆囚
人命至重雖已擬議死刑之罪囚臣下亦不得自專必覆奏以取上裁若不待覆奏回報輒擅處決者杖八十雖已奏報應決猶聽三日恐有寬宥之後命也未滿三日而即刑則傷於迫已滿三日而不刑則失之緩故各杖六十○其應決不待時罪囚

死囚覆奏待報

兇盜逆犯
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
見以前

命盜案內本例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
俱專本具題不得容結嘉慶二年例

素服日乃忌辰也如恭遇
萬壽之日皆停刑

冬夏至歲暮上辛上戊上丁春秋二
分均係祭祀日期應停刑正六月停刑
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
亦停刑

於禁刑日處
決者管四十

條例

一 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
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一 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
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
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
外一體遵行

一 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三
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擬斷賦罰

不當倉庫

人口財產

不應抄沒

而抄沒見

隱瞞入官

家產

引擬太固

移情就例

見斷罪依

新頒律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是見對

制上書詳

輯註此已決訖是絞斬無錯者也殘毀必非官司之事乃無親屬收掩為歸家或牲畜所殘毀耳

輯註緣坐人無罪可論其出入故曰以流罪也緣坐人有應遷徙者故比擬定之

輯註曰應入官而放免不曰應放免而入官則云非應入官者緣坐人雖不應入官恐尚有應問別罪者不得概云放免也律文之密如此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一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者管五十雖人砍毀其屍依別加殘

毀若及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各依各例之法若應決配而收贖以出之應收贖而決配

斷罪不當

不以實
應管杖
見決罰不
如法律計

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
個月

軍流以下
鋸擬免參
見斷罪引
律令
用強科罰
銀錢等項
見因公科
款

承審事件部駁改正原案情不確者
照不能審出實情例減等議處原案律
例不符者照失出入例減等議處例
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例應降級
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例應降級
留任者減為罰俸一年例應罰俸一年
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例應罰俸六個月
者減為罰俸三個月其外省原擬罪名
經刑部據案情改擬亦照此例議處見
處分則例

條例

以人之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有
心故犯則照故出入減係無心失錯則照
失出入減也○被斬雖皆死刑亦有輕重
之別若應絞而斬而絞者杖六十此
指故犯而言也若一時失錯者減三等
三十其或絞或斬已決訖而別加殘毀者
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
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
罪故失論或故或失分別科之此
反逆緣坐更重於罪囚故不減等

官員
分別為奴
不為奴見
從流遷徙
地方
改發新疆
職官等項
供發往當
差員同前
緊密餘犯
先決正犯
見有司決
囚等第

督撫將奉

官員查事件含糊題者降一級留任屬員
呈請上司代題代奏事件不將實在情
節聲明含糊呈請者將呈請之員降一
級留任該上司並不查明率行代為題
奏者罰俸一年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刑部遇有飭駁改正之案即檢
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
錯悞經上司飭駁其錯擬罪名之咎自應
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添飭駁該上司
代為承當不得將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
定將該上司職銜例嚴議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
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
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
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
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
中尚有疑實者亦當駁令妥擬倘刑部所見
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擾累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

刑案匯覽

應斬而絞廢斂而斬錯誤之命之案監
刑員即行斥革錯誤一名者交部照
例議處道光六年通行

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
州縣改正由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
題完結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按
照別條擬等者刑部即將本案改正並將該
督撫臬司參奏毋庸再行駁入另擬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發後承實官嚴究
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于犯之處於疏
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有督敘本確總刑部
核覆時改正具題即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奏交
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道光十五年禮部奏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已研
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
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即當據
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了結如委
審之員有瞻徇迴護情弊即着從嚴參
辦 咸豐二年續纂

改造口供
及增減原
供見官司
出入人罪
改本備案
不得改換
銷毀見同
前
案件假手
書契高下
其手見官
吏受財

輯註曰吏典人等則凡在官之人皆不許也
輯註吏典未有無故而為之增減者若
有受財者應以枉法從重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

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具正情節

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在不干礙之人依其親代

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

出入亦以違制論

問刑定罪必憑招草而服罪招草必令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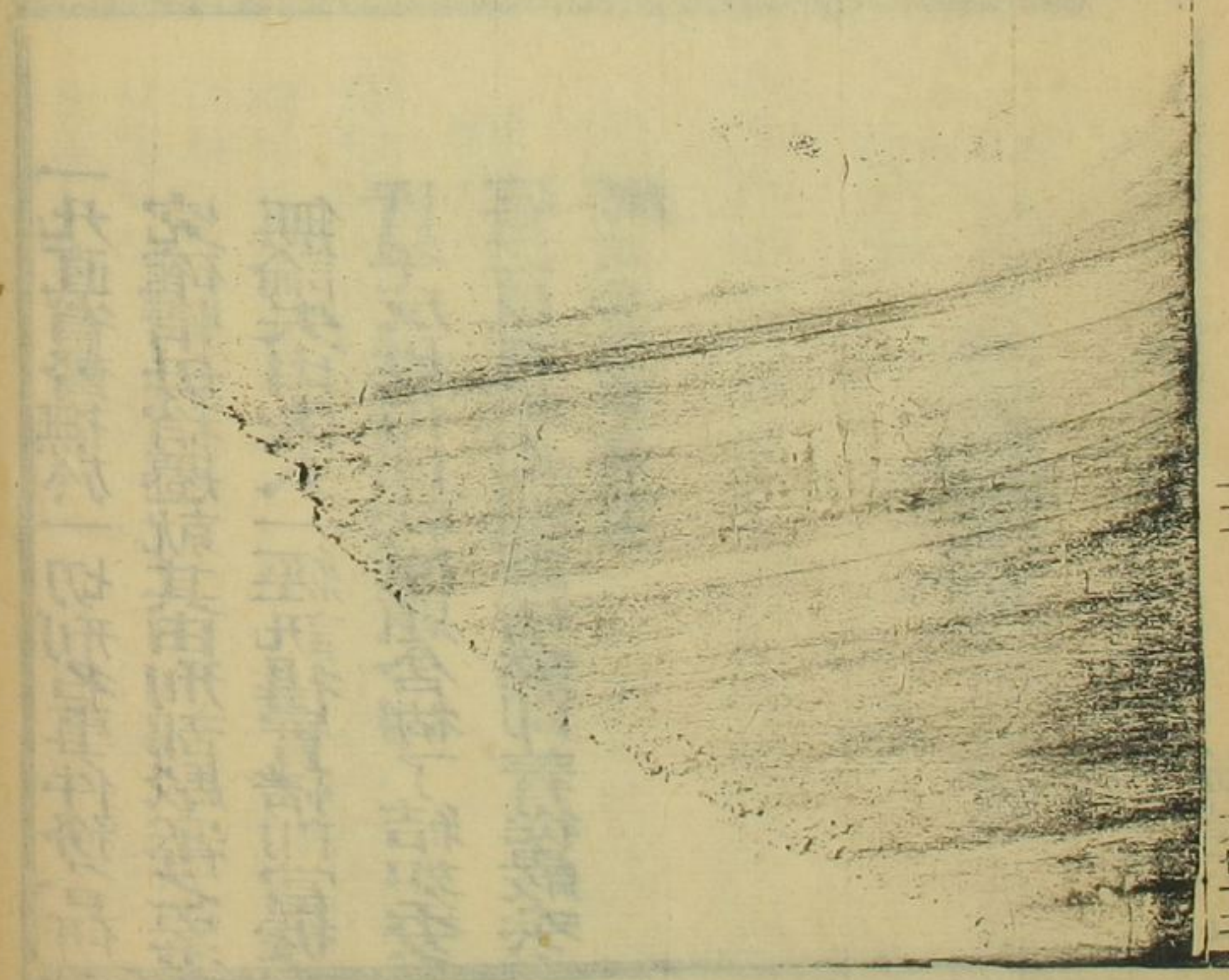
人自寫若吏典人等將犯人自寫之招草

而為之改寫及為之代寫於中增減其親

供情節以致斷罪有出入者按其所增減

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犯人不識字則令

於事無所干涉之人代寫吏典人等則不



許也

條例

一各有司讞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
 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
 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
 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
 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寔題奏將有
 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
 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